

\*\*\*\*\*  
**目 錄**  
 \*\*\*\*\*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 271 號違建築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該府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經核所為，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6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

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28

###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及黃委員煌雄所提：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前少將聯隊長沈再添、前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基勤大隊前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中隊前中校隊長何長信、設施中隊前中校隊長王新、第一通航中隊前中校隊長姚家騏等六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34

### 大 事 記

- 一、本院 94 年 2 月大事記…………… 56

\*\*\*\*\*  
**糾正案復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 271 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該府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75 期)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內營字第 091001287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監察院函本部為：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察，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乙案，謹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台東縣政府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府工使字第○九一○○七○五八二號函辦理，並復監察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三二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以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八四九三四號函請台東縣政府查處見復在案。經該府以前揭號函(詳如附件)復本部，稱已就監察院函示糾正事項如說明三等，做適當之

改善妥處，經查尚屬實情。

三、本糾正案之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章建築，台東縣政府已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定拆除經費四十萬元，將於近期辦理發包執行拆除作業，並另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府工使字第○九一○○八○三五一號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向違建戶陳○珠女士追繳拆除費用。

部長 余政憲

**臺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0910070582 號  
附件：

主旨：關予本府處理臺東縣臺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房屋違建案，本府依鈞院函示糾正事項，做適當之改善妥處置，詳如說明，覆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九○○三二二號函及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一○○八四九三四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未確實勘察並及時勒令停工及取消列管乙節，經查本案於臺東市公所八十六年十月廿三日查報違建後，本府即於同月廿四日派員勘查確為二層增建為四層及加蓋鐵皮屋，係依據臺東市公所之違建查報單查報內容勘查，而未詳查其屋後空地亦同時擴建，純屬經驗不足而一時疏忽，至於未及時勒令停工一節，在臺東市公所於查報當時就應同時勒令停工，而非核發違建拆除通知單時再予

勒令停工，本府依作業程序認為該公所業已勒令停工在案，致未在核發拆除通知單時，同時予以停工，係一時未察，然因業務繁忙，人力嚴重不足，未能周延詳查，致稍有疏忽，本案於核發建照後隨即取消違建列管，是因本府以往違建作業於取得補辦建照後即予以先行取消列管再予追蹤，本予詳查調卷，爾後自當改進，徹底輔導違建戶取得使照後再行取消列管。

三有關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乙節，係該違建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取得建照後，一時未予詳察調卷致建照逾期而不自知，確有不妥，然因建管業務繁鎖，而法令又多如牛毛，工作壓力非常人所能負擔，懇請體恤准予免議。

四有關遲未予拆除乙節，在本府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簽准動用預備金之前，係因本府無是項拆除經費可資支應，且一再函請違建人自行拆除，並非無作為及延宕。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廿日函請違建人繳納代履行費用四十萬元，於九十年九月一日編列拆除工程預算書後又因違建人口頭陳情請本府請示上級容其補辦建照，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六九條規定：「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故而於九十年十月廿三日函請釋示營建署，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再催請釋示，

該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答復本於職權逕為核處，本府於收文後即刻簽辦拆除經費，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核定拆除經費四十萬元，將於近期內送本府發包中心辦理發包，執行拆除作業。

五綜上所述，對於臺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本府始終秉公處理並未表示不拆之意見，只因本違建拆除困難非本府拆除人員人力能圓滿達成，必須依靠重型機械配合執行，故需委外辦理而本府財政拮据拆除經費無著及牽涉人民權益甚鉅不得不慎重，在處理過程雖有延誤，但皆以民意為依歸，並非無所作為。

縣長 徐慶元

### 臺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 091012133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執行臺東市中正路違章建築失職人員責任彙整表壹份，覆請鑒核。

說明：覆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九一○一○七三五號函兼覆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內營字第○九一○○一二八七三號函。

縣長 徐慶元

臺東縣政府執行臺東市中正路違章建築失職人員責任彙整表

監察院調查意見	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	懲處情形
關於臺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	一有關未確實勘察並及時勒令停工及取消列管乙節，經查本案於臺東市公所八十六年十月廿三日查報違建後，本府即於同月廿四日派員勘查確為二層增建為四層及加蓋鐵皮屋，係依據臺東市公所之違建查報單查報內容勘查，而未詳	張○豪記小過壹次

監察院調查意見	檢討責任及改善情形	懲處情形
<p>本府亦未確實勘查，並及時勒令停工；另本府對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未確實均核有違失之辦理情形乙案。</p>	<p>查其屋後空地亦同時擴建，純屬經驗不足而一時疏忽，至於未及時勒令停工一節，在臺東市公所於查報當時就應同時勒令停工，而非核發違建拆除通知單時再予勒令停工，本府依作業程序認為該公所業已勒令停工在案，故未在核發拆除通知單時，同時予以停工，係沿慣例致一時未察，又因業務繁忙，人力嚴重不足，未能周延詳查，致稍有疏忽，本案於核發建照後隨即取消違建列管，是因本府以往違建作業於取得補辦建照後即予以先行取消列管再予追蹤，未予詳查調卷，爾後自當改進，徹底輔導違建戶取得使照後再行取消列管。</p> <p>二有關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乙節，係該違建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取得建照後，一時未予詳察調卷致建照逾期而不自知，確有不妥。然因建管業務繁鎖，而法令又多如牛毛，工作壓力非常人所能負擔。</p> <p>三有關遲未予拆除乙節，本府於九十年三月十三日簽准動用預備金之前，係因本府無是項拆除經費可資支應，且一再函請違建人自行拆除，並非無作為及延宕。並於九十年十一月廿日函請違建人繳納代履行費用四十萬元，於九十年九月一日編列拆除工程預算書後又因違建人口頭陳情請本府請示上級容其補辦建照，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六九條規定：「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故而於九十年十月廿三日函營建署請釋示，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再催請釋示，該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答復本於職權逕為核處，本府於收文後即刻簽辦拆除經費，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核定拆除經費四十萬元，本案經辦理公開招標委外執行三次，均無人參加投標致流標，本府著手調整預算，擬於九十二年度再辦理招標，以竟全功。</p> <p>四綜上所述，對於臺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本府始終秉公處理並未表示不拆之意見，只因本違建拆除困難非本府拆除人員人力能圓滿達成，必須依靠重型機械配合執行，故需委外辦理而本府財政拮据拆除經費無著及牽涉人民權益甚鉅不得不慎重，在處理過程雖有延誤，但皆以民意為依歸，並非無所作為。</p>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07533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大院函本部為：大院前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察，並及時勒令停工；另台東縣政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乙案，茲據台東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二年四月七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一三七五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五三九九號函，請台東縣政府依據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確實辦理見復在案（詳如附件一），經該府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府城建字第○九二○○三八五八六號函（詳如附件二）復稱：「卷查違建人湯○君於本府多次派員協調後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自行拆除第四層樓（建築物）完竣，剩餘未拆除之違建物，本府近期將派員溝通勸導自行拆除事宜。」，經查尚屬實情。

部長 余政憲

## 臺東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城建字第 092009376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縣台東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章建築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六九六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建築物實質違章建築部分（第四層）違建人業已自行拆除完竣（如附件照片）；程序違章建築部分（第三層）起造人則委託建築師補辦手續，其申請案尚有事項核與規定不符，通知起造人，令其補正中。
- 三、經查該違建拆除第四層後並無重建之情形。

縣長 徐慶元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07284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大院函本部為：關於大院前糾正台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察，並及時勒令停工；另貴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均核有違失乙案，茲據台東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二四七號函及九十三年四月五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一九八一號函。
- 二、本案前經本部多次函請台東縣政府依據

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見復在案（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二○○一四六二四號函、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二○九五號函、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八二四九五號函及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五八四一號函），經該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三一九二一號函復稱略以：「有關辦理補照事宜業經建築師公會審查彌封與林○層建築師現場查核簽章簽證負責。惟本案因加強磚造增建，需由起造人延聘合格之建築師或相關技師進行結構分析與設計，必要時予以補強，並依建築法規定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以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該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三〇一一八七三號函補通知在案。茲檢送結案通知單及照片各乙份。」（詳如附件），經卷查尚屬實情。

部長 蘇嘉全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11863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大院函本部為：關於大院前糾正臺東市公所對於該市中正路二七一號違建案，未確實查報，臺東縣政府工務局亦未確實勘察，並及時勒令停工；另貴府對於前述違建案之處理過程蓄意拖延，相關公文書製作亦不確實，均

核有違失乙案，茲據臺東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五○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以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九三○○一○○六六號函請臺東縣政府剋速確實依大院審核意見辦理見復在案，經該府以九十三年十月五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七八四一五號函復如下略以：

(一)旨揭建築物就（實質）違建部份違建人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拆除完竣；另有關（程序）違建部份起造人則委由林○層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補辦手續，並經該府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以擅自建造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罰鍰後，核發府城建字第○九三七○○二九七二號建造執照；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核發府城建字第○九三七○○四五七八號使用執照在案。

(二)為加強處理該縣既存違建、遏止新違建之增加及確實查報部份，以維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該府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府城建字第○九二二〇二五二六六號函頒訂定「臺東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暨「臺東縣違章建築查報作業原則」二種，俾資執行之依據確實加以檢討改進。

(三)另有關因應行政程序法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調整就相關公文書制作部份，該府以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三〇二三七八二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執行違章建築查報業務之「違章建築查報單」樣式及違

章建築查報作業相關規定（如違章建築、相對人之資料內容格式）俾資供參訂定改進中。

三經卷查台東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尚屬實情，謹檢附該府九十三年十月五日府城建字第○九三○○七八四一五號函及附件等影本各乙份，轉請鑒核。

部長 蘇嘉全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3 屆第 1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經核所為，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91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1006006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

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經核所為，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檢陳花蓮縣政府對本案之改善處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九一）

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八二二號函。

二、檢送花蓮縣政府對本案之改善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花蓮縣政府對本案之改善處理情形

一、花蓮縣政府處置措施：

(一)由花蓮縣動物防疫所調派獸醫師協助收容所管理。

(二)花蓮縣動物防疫所自本（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接管收容所業務。

(三)動物防疫所於接管前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四)中途之家原二名管理人員予以解雇。

(五)吉安鄉公所清潔隊長及動物防疫所所長分別記過二次，防疫所股長申誠二次處分。

(六)吉安鄉公所以違反動物保護法處五萬元罰鍰。

二、花蓮縣政府改善措施：

收容所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期效益	辦項情形
收容環境改善	(一)完成犬舍開窗、排水溝淤泥清除、燈具更換、加裝電風扇、屋頂冷卻系統、狗籠休息架、飼料槽、給水槽更換	改善犬舍通風、採光、光照、溫度等，提升收容品質。	已完成

收容所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期效益	辦項情形
	<p>為不銹鋼材質。</p> <p>(二)糞尿處理設備、可愛動物區、犬隻清洗槽、烘狗機、液晶影像投射機等。</p>	<p>改善收容環境、提高流浪犬送養率、強化教育宣導器材。</p>	<p>已編列預算，預訂於九十二年度辦理。</p>
<p>提昇收容動物福祉</p>	<p>(一)改善收容環境。</p> <p>(二)提供適當食物與飲水。</p> <p>(三)提供適當醫療、照護。</p> <p>(四)增加犬隻與人類互動與活動機會。</p> <p>(五)依法執行安樂死。</p>	<p>(一)以健康、活潑的犬隻獲取民眾認同。</p> <p>(二)提高民眾領養意願、解除動物痛苦、適度管控收容動物數量。</p>	<p>(一)設置專職獸醫師負責醫療事宜。</p> <p>(二)獸醫師定期巡視犬舍，罹病犬隻立即予以治療或依法處置。</p> <p>(三)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緊急狀況犬隻，為解除其痛苦，由獸醫師執行安樂死並鑑定病因。</p> <p>(四)引進志工帶狗散步。</p> <p>(五)依法公告七日以上犬經簽奉上級核准後由獸醫師執行安樂死。</p>
<p>犬屍處理</p>	<p>(一)加強收容犬隻健康及行為評估。</p> <p>(二)管控收容動物數量。</p> <p>(三)加強犬舍管理。</p> <p>(四)維持犬屍處理能力。</p>	<p>(一)避免犬隻爭鬥、狗吃狗事件發生。</p> <p>(二)消除中途之家負面形象。</p>	<p>(一)犬隻依性別、體型、健康情形予以分欄飼養。</p> <p>(二)管理人員每日(含假日)巡視，遇有病危、斃死犬隻隨即報告獸醫師處置。</p> <p>(三)管理人員每日巡視，遇有斃死犬隻隨即將屍體移至冰櫃暫存並報告獸醫師處置。</p> <p>(四)協調各鄉鎮送狗時間。</p>



收容所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期效益	辦項情形
			(五)常規執行安樂死。 (六)建立冰櫃、焚化爐操作及維護標準作業程序。 (七)編列冰櫃、焚化爐維護及油料經費，以維持犬屍處理能力。
引進民間力量參與收容所管理	招募志工	(一)降低理念衝突。 (二)舒緩收容所有權人力不足。	(一)本年三月三十及三十一日辦理志工訓練。 (二)自本年四月二十日起，服務志工共計約四百人次。 (三)志工服務項目：帶狗散步、犬隻清潔、領養犬隻追蹤、協助醫療、協助領養活動等。
收容所管理人員知能提昇	(一)收容所管理人員訓練。 (二)人道捕犬訓練。 (三)獸醫師專業訓練。	(一)管理人員具備正確動物保護及管理知能。 (二)避免並防範虐狗事件發生。	(一)已送訓四人次。 (二)十一月二日協助辦理「人道捕犬訓練」一場次，本所送訓五人次。 (三)派員參加小動物診療研討會。 (四)九月二十一日與花蓮縣動物權益促進會共同舉辦收容所中秋遛狗活動。
建立中途之家監督機制	(一)中途之家由動物防疫所直接管理。 (二)建立官方稽查機制。 (三)建立民眾監督機制。	(一)改善委託經營不易監督缺點。 (二)藉著政府與民間共同監督，期使中途之家管理能公開化	(一)自五月一日起接管。 (二)動物保護檢查員每週稽察。 (三)明訂開放時間，接受民眾參觀及監督。

收容所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期效益	辦項情形
		、透明化，真正提昇動物福祉。	(四)派員參與動物保護檢查員訓練，送訓二人次，以提昇執法知能。 (五)辦理義務動物保護員訓練一場次。 (六)接受媒體專訪或新聞稿發布，共計約十二次(件)。 (七)回復民眾電子郵件。
提昇流浪犬領養率及鼓勵犬隻絕育	(一)參與活動或自辦流浪犬送養活動。 (二)落實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及注射狂犬病疫苗。 (三)鼓勵犬隻絕育。	(一)確保犬隻領養均植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及注射狂犬病疫苗。 (二)提高認領養比率。 (三)減少流浪犬數目。	(一)參與各式活動五場次。 (二)自辦巡迴動物保護宣導活動三十一場次。 (三)十一月九日自辦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四)犬隻認養去年七十五隻，今(九十一)年一百六十六隻，認領養率提高二點二倍。 (五)已訂定絕育補助相關規定。
強化教育宣導	(一)中途之家導覽資訊。 (二)建立領養資訊。 (三)流浪犬政令宣導資訊。 (四)設立動物保護諮詢與申訴管道。 (五)設置犬隻領養、協尋網站。	(一)讓民眾知道政府為解決流浪犬問題之作為。 (二)提供民眾怨訴管道，促進溝通與對話，降低民怨強度。	(一)已完成大型看板、開放時程看板、收容區標示、收容程序、領養須知、收費標準、絕育補助等看板。 (二)印製、發放動物保護法手冊、寵物登記、狂犬病、絕育補助等文宣品。 (三)設立動物保護專線：03-8227433。

收容所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期效益	辦項情形
			(四)已於本縣資訊網站完成「犬隻領養」網站設置，預計九十二年度設置中途之家專屬網站。
建立流浪犬收容管理作業程序	建立流浪犬收容管理作業程序	(一)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犬隻收容水準。 (二)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教材。	已完成並陳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備在案。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2004464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案。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對於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所列缺失，未能積極檢討成因，各縣市應積極檢討改善之執行情形，囑持續追蹤列管，並依貴院前調查意旨，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函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彙整九十二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一二九號函。
- 二、檢附九十二年上半年「各縣市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情形報告」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九十二年上半年各縣市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情形報告

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期推動改善公立動物收容所措施：

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邀集各縣市主管機關，召開「本年各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會議」，決議要求各縣市主管機關確實依據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及各縣市自行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收容管理工作；在自我監督方面，請各縣市主管機關依據防檢局核備之監督機制，對轄區收容處所加強督導查核工作。

二、本會為加強縣市政府改善流浪犬收容處理工作，於本年度繼續辦理各縣市收容所評鑑工作，並就收容制度部分增列評鑑項目，例如縣市政府重視程度等。本計畫已於本年七月份完成各縣市自評資料蒐集彙整，並自八月份起由學者、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及政府代表組成評鑑小組，開始至各地進行實地評鑑。屆時將適時公布評鑑結果，給予適當獎勵及督促改善之壓力。

三、本年度補助桃園縣、新竹縣興建縣級動

物收容所，逐步取代目前簡易型收容設施，以期大幅改善收容品質；另補助台南市擴建原有收容所，使認領養區與隔離區之規劃更為完善，並提供較多收容空間；復於七月份核定期中追加計畫，補助二十處收容處所進行局部緊急修繕，如遮蔽、禦寒、休憩、飲食等可立即提昇動物福利之項目。

四針對本年五月份臺中縣石岡鄉不當收容處理流浪犬個案，已關閉並拆除該收容所設施，臺中縣政府業已依據動物保護法懲處失職人員。

五持續辦理不定期實地查核動物收容處理工作，今年上半年已查核三十五次。

六配合本年度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爭取聘用三十二個名額，分別於十個縣市協助辦理流浪犬收容處理業務，以補人力之不足。

貳、各縣市政府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情形：  
臺北市府

一改善飼養密度及環境

(一)除原有臺北市動物之家外，另行委託動物醫院代為收容，提供足夠收容空間。

(二)辦理收容所犬隻傳染病篩檢，檢出病畜予以適當醫療，嚴格執行不適認養犬隻之緊急安樂死，有效控制密度及疾病傳染情形。收容原則以每籠收容二隻為限。

(三)為改善貓隻收容量不足問題，闢建小木屋提供八十隻臨時收容量，並已著手進行本年貓舍新建工程，預計年底完成。

(四)本年初完成訂定動物之家標準作業程序。

(五)辦理教育宣導、園遊會等活動，包括

「搖尾巴的日子」及「愛心犬回家過好年」系列認養活動，鼓勵民眾認養。

二提供動物醫療及隔離，降低死亡率

(一)增添隔離籠，劃分各獸醫師醫療區，每日詳實記載巡舍情形及動物治療處理情形。本年之貓舍新建工程亦規劃設置隔離區。

(二)動物死亡率已從九十一年之三二%降至本年上半年之二〇%。

三改善犬籠之動物站立面

幼犬籠底面鋪設墊板，避免四肢陷於網隙中。

四加強幼犬夜晚照顧問題

(一)招募志工寄養家庭代為照顧未離乳之孤兒犬，並提供所需奶粉。

(二)未離乳幼犬交由接受度高、奶水充足母犬代為哺育。

(三)考慮幼犬之死亡率及有限人力，加強不適收容之篩檢。

五改善食盆、水盆材質及給水

(一)將水泥材質食盆、水盆改為懸掛式不鏽鋼食盆，並依照動物體型大小適時調整高度，以利動物進食。

(二)每日規定將動物食用器皿全組更換，加強清洗消毒晾乾供次日替換，並隨時補充飲水。

六加強緊急動物安樂死

緊急安樂死數九十一年為一、二二八隻，今年上半年為一、二七八隻。

七改善犬籠內犬隻休息設備

添購六十四個移動式棧板置於犬籠內，提供動物休息。

八改善保育室空調及照明度

完成保育室通風、照明及盥洗台等設施改善。

九改善送風馬達運轉噪音過大，動物不安

## 問題

(一)目前以儘量減少風扇附近籠舍之犬隻收容量。

(二)加強風扇維修及保養，另已編列九十三年度改善風扇工程預算。

### 高雄市政府

#### 一、改善室外認養區之遮蔽性

加裝遮棚及保溫燈，提供犬隻躲避風雨及保暖用。

#### 二、改善隔離區懸吊式棧板高度對小型犬過高問題

依體型大小將犬隻分籠飼養，並提供進口犬隻專用棧板供犬隻休息。

#### 三、降低籠舍飼養密度

每間犬籠不超過三隻，遇嚴重傷病犬隻，執行緊急安樂死。

#### 四、減少沖洗時弄濕犬隻情形

要求管理人員打掃時注意，並於清洗後使用刮刀將地板刮乾儘量保持乾燥。

#### 五、改善犬隻健康狀況

(一)每日安排輪班獸醫師負責收容所內疾病醫療控制，實施緊急安樂死，維護犬舍整體動物福利及健康。

(二)提供美容設備供認養人及志工（約二十餘人）清洗犬隻，平日亦由志工為收容所內犬隻進行梳洗打扮，以提昇認領養率。

#### 六、配合本年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已聘三名人員協助流浪犬捕捉及收容所清潔餵食工作。

#### 七、加裝防塵網及自動灑水系統以減少犬舍之噪音及味道，並增設貓屋兩間作為流浪貓收容處所。

### 基隆市政府

#### 一、訂定動物收容所犬隻認領養作業標準流程及管理作業程序，加強不定期督導。

二、增設犬舍周邊鋼板、擋風揚帆布、水濺通風設施等工程，改善通風及保暖。

三、加強管理人員訓練，建立管理資訊系統及環境維護工作。

### 新竹市政府

#### 一、改善通風及氣味

加裝旋轉式抽風設備及鋁窗，以及犬隻固定清洗沐浴。

#### 二、維持設施整潔

清除雜物並重新歸類擺放整齊，以植物盆栽美化環境。

#### 三、犬舍空間適當分區，並於犬籠標示犬隻基本資料

規劃三區分別為認養區、幼犬區及隔離區，每籠舍標示犬隻資料卡以便管理。

#### 四、建立電子化犬隻資料管理系統

網站架設進行中，規劃捕捉公告、認養資訊、相關數量統計及討論留言區。

#### 五、改善犬隻餵食設備

犬隻食盆以固定架固定，並依犬隻大小分配食盆，清除食盆中未食用之飼料避免食物腐敗污染。

#### 六、配合本年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已聘二名人員協助收容所清潔餵食工作。

### 臺中市政府（含可愛動物樂園及棄犬留置場區）

#### ※可愛動物樂園

##### 一、增加園區交通標示

於三個路口設置路標，印製園區簡介地圖，引導民眾更容易至該園區。

##### 二、改善犬舍設施及管理

(一)清洗幼犬舍時會先將幼犬移出，然後清洗刮乾地面水分後再將幼犬放回原籠舍，以維持犬隻身體乾燥。幼犬一

個半月齡施打疫苗並驅蟲，洗完澡後立即烘乾，天冷時會放置毛毯保暖，另提供電暖器，裝設活動式遮陽帆布，維持犬隻健康。

(二)要求工作人員加強巡視並清除犬舍及水溝之糞便。

(三)加裝展示區遮棚，避免曝曬及淋雨情形。

(四)於園區設置自我品質管制檢查表及意見箱，加強民眾意見交流及業務考核工作。

三配合本年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已聘四名人員協助收容所清潔餵食工作。

#### ※棄犬留置場區

##### 一改善犬舍設施及管理

(一)改裝幼犬區籠舍，使母犬有較佳哺乳環境。

(二)犬舍區重新粉刷。

(三)以植栽提供犬舍遮蔽，並裝設排風扇改善通風。

(四)要求工作人員檢討打掃方式，避免弄濕犬隻。

##### 二改善安樂死作業

(一)對於嚴重傷病犬隻，由獸醫師判斷施以緊急安樂死，減輕動物痛苦以及避免疾病傳播。

(二)以活動簾幕區隔出一隱閉空間，作為執行安樂死處所，避免其他動物看到。

##### 三改善收容密度

收容數量不足問題，已另委託動物為因應醫院協助辦理流浪犬收容處理工作，並和環保局協調捕犬量，適時執行犬隻安樂死，維持適當收容密度。

#### 嘉義市政府

一完成犬舍地板及水溝之整修，包括重新

鋪設止滑地磚，具有易沖洗不易積水之特性。

二將犬舍雜物移出，適當調配犬隻收容密度並加強犬舍清掃及周邊環境清潔工作，另進行欄舍鐵網修補。

三配合本年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已聘人員三名協助收容所清潔餵食工作。

#### 臺南市政府

##### 一增加人力

(一)增派兩名獸醫師負責流浪犬捕捉及收容處理業務。

(二)於本年度新增「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之臨時人員五名，協助辦理收容所相關業務。

(三)新增一名替代役協助辦理流浪犬認領養等行政業務。

##### 二改善哺乳犬及幼犬區

(一)就現有空間區隔出一區域，專門飼養經篩選適合領養之幼犬，避免疾病傳染問題。另加裝紗窗，減少蒼蠅侵入。購置兩臺保溫器，增加保暖效果。

(二)本年度進行規劃擴建幼犬區及哺乳區。

##### 三規劃貓的留置場地

(一)就現有空間區隔出一區域專門飼養貓隻，並放置砂盆等貓專用器具。

(二)本年度進行規劃擴建貓區。

##### 四加強犬隻健康管理

(一)提供充足之醫療設備及材料，為傷病犬隻施以醫療。

(二)對於嚴重傷病動物，經獸醫師判斷執行緊急安樂死。

##### 五提昇流浪犬認領養

(一)上網公告每日新進收容之動物，增加犬隻被領養機會。

(二)被領養動物皆給予免費絕育手術，減

少犬隻被領養後繼續繁殖衍生之流浪犬問題。

六規劃兩處犬隻運動區，讓犬隻有較大之運動空間。

七增設明顯之收容所道路指標，綠美化收容所環境，改變民眾對收容所印象。

八本年度中央補助經費進行收容所擴建工程，使認領養區與隔離區之規劃更為完善，並提供較多收容空間。

臺北縣政府

※板橋市

一改善犬舍設施

(一)已準備帆布及木板，於冬季時加裝俾便擋風禦寒。

(二)排水溝加蓋，避免犬隻掉入。

(三)犬籠站立面鋪設小網孔塑膠板，避免犬隻四肢卡住。

(四)新添購水盆。

二改善犬舍管理

(一)沖洗時降低水柱壓力，避免沖濕犬隻。

(二)已區隔出隔離專區，作為新進犬隻隔離觀察用。

(三)改至醫療室進行安樂死作業，避免其他犬隻看到。

(四)已修復部分犬隻休息吊板。

※中和市

一改善犬舍設施

(一)沿路設簡易標示，指引民眾到達收容所。

(二)因位處於垃圾場，已委託專業監測公司定期進行安全觀測。

(三)嚴格要求晶片掃描器之維護，並不定期抽查。

二改善犬舍管理

(一)加設捲軸式塑膠帆布，增加冬季禦寒效果。

(二)充實醫療室設備、材料，由志工醫療團每週進行犬隻醫療照顧，並加設熱水器及烘毛機供犬隻洗澡及烘乾用。

(三)要求沖洗犬舍時避免濺濕犬隻，走道保持乾燥不能積水。

(四)考慮幼犬抵抗力較差，置於醫療室照顧。

(五)已要求市公所加派人手協助執行犬隻安樂死作業，並改於醫療室進行，避免其他犬隻看到。

(六)已更換原來不適任之管理人員。

※淡水鎮

一改善犬舍設施

(一)因場地較小，犬籠隔間改以水泥牆及帆布隔間，避免犬隻可互相看見及傳播疾病。

(二)食盆、水盆改為懸掛式食盆，並依照動物體型大小適時調整高度，以利動物進食。

(三)增建犬舍一間，增加安樂死次數，改善收容密度。

二改善犬舍管理

(一)每週定期派獸醫人員前往收容所辦理認領養作業。

(二)申請使用自來水，改善犬隻飲用水質。

(三)改善報表記載內容。

※三芝鄉

一改善犬舍設施

(一)拆除犬舍後方部分圍籬，改善通風及採光，未來將再加裝電扇。

(二)調整食盆高度，讓較小體型犬隻亦能順利進食。

二改善犬舍管理

(一)要求鄉公所獸醫師加強辦理犬隻醫療，並做醫療紀錄。

(二)要求工作人員逐日填寫工作日誌。

(三)訂定開放認領養時間，未來將再加強宣導及標示工作。

※三重市

一、改善犬舍設施

- (一)籠舍內裝設七座架高不鏽鋼休息臺，供犬隻休息。另三座裝設中。
- (二)膽小犬隻另行集中照顧。
- (三)屋頂遮雨棚及遮陽板均已完工，改善遮蔽效果。
- (四)添購小型犬或幼犬之飲水容器，以利小型犬隻順利飲水。

二、改善犬舍管理

- (一)假日皆有專人清理及餵食。
- (二)傷病犬隻分區隔離。
- (三)清理儲藏室，加強飼料管理，避免腐壞。
- (四)要求管理人員加強犬舍糞便清理及沖洗方式，避免濺濕犬隻。

※新店市

一、改善犬舍設施

- (一)加裝帆布擋風，屋頂改為透光性。
- (二)幼犬籠站立面改為塑膠墊，避免影響犬隻站立時四肢卡住問題。
- (三)因收容所地處偏遠，故加強宣導並增加沿路標示。

二、改善犬舍管理

- (一)協調市公所讓民眾於現場辦理認領養作業，減少民眾往返多處地點辦理相關手續之不便。
- (二)加強晶片掃描器之維護，隨時確認功能使用無虞。
- (三)請市公所獸醫師加強犬隻醫療評估，並填寫於工作日誌表。

※鶯歌鎮

一、改善犬舍設施

- (一)將幼犬及小型犬食盆、水盆更換，以

利動物進食飲水。

- (二)幼犬籠站立面加裝塑膠墊，避免影響犬隻站立時四肢卡住問題。

二、改善犬舍管理

- (一)改以小口徑水管清洗，避免濺濕犬隻。
- (二)於門口標示開放時間，並請清潔隊派員於現場留守管理。
- (三)因受限場地不足，於執行動物安樂死時，請委託獸醫師攜帶屏風做好隔離措施，並淨空現場其他人員。

※金山鄉

一、改善犬舍設施

- (一)因地處偏遠，除加強宣導外，並增加沿路標示。
- (二)完成籠舍門、圍籬、犬籠之修補。

二、改善犬舍管理

- (一)已更換不適任管理人員。
- (二)就現有空間，另規劃幼犬專區。
- (三)加強醫療評估工作，並記錄於工作日誌。

※新莊市

一、改善犬舍設施

- (一)重新鋪設犬舍地板，改善積水情形。
- (二)修補犬隻休息吊板，並降低高度，讓小型犬隻亦可順利休息。
- (三)增加犬舍半開放式之屋頂長度，以改善遮蔽性。

二、改善犬舍管理

- (一)加強醫療評估工作，並記錄於工作日誌。
- (二)因受限場地不足，於執行動物安樂死時，請委託獸醫師攜帶屏風做好隔離措施，並淨空現場其他人員。
- (三)於辦公室設置專線電話，提供便民服務。

※三峽鎮



一、於門口標示收容所名稱及認領養時間，並配合縣政府辦理宣導活動。

二、已更換不適任管理人員。

#### ※蘆洲市

##### 一、改善犬舍設施

(一)完成籠舍、門之修補。

(二)加裝不鏽鋼食盆水盆固定架，避免打翻。

##### 二、改善犬舍管理

(一)已更換不適任管理人員。

(二)已注意改善沖洗水柱壓力，避免濺濕犬隻。

(三)因公所無獸醫人員，由縣府動物疾病防治所指派獸醫師協助辦理醫療評估作業。

(四)指派專人填寫整理報表。

#### ※八里鄉

##### 一、改善犬舍設施

(一)地面鋪設水泥，改善積水問題。

(二)疏通犬舍外圍排水溝暢通。

(三)餵食器外觀重新上漆，改善生鏽問題。

##### 二、改善犬舍管理

(一)加強全場消毒，為犬隻投以除蟲藥，解決壁虱等外寄生蟲問題。

(二)已清除犬舍雜物，徹底進行環境清潔整理及消毒。

(三)加強食槽、水槽之清洗工作。

#### ※五股鄉

##### 一、改善犬舍設施

(一)已修繕籠舍犬隻休息吊板及隔間破損鐵網。

(二)已更換不適宜之食盆。

##### 二、改善犬舍管理

(一)自本年六月份起，使用新格式報表，加強資料記錄建檔工作。

(二)因應收容密度，加強嚴重傷病犬隻之

人道安樂死作業。

####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已於新屋鄉積極籌設縣級動物收容所—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未來啟用後將關閉部分簡易型鄉鎮級收容處所，以提昇全縣收容管理品質。目前該收容所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預定於本年底完工。其餘鄉鎮市收容所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 ※龍潭鄉

一、犬籠周圍加裝鐵網，防止幼犬由縫中鑽出。

二、由鄉公所獸醫師加強動物醫療及人道處理工作。

#### ※八德市

一、加裝沿路指標及告示牌。

二、加強犬隻分類、分籠。

#### ※桃園市

一、加裝公佈欄，張貼犬隻代認領養公告等相關資訊。

二、增設幼犬保育區。

#### 新竹縣政府

一、改善犬舍通風及禦寒設施，並將犬舍地面改為架高床面，提供犬隻較為乾燥之休息環境。

二、將貓與犬隻分開收容，避免貓受驚嚇。

三、由於現有收容設施較為簡易，空間亦顯不足，現正籌建新收容所。

#### 苗栗縣政府

一、由公所獸醫或動物防疫所獸醫定期派員前往執行醫療及安樂死作業。

二、例假日均派員餵食犬隻。

三、由本會補助經費進行修繕工程，包括：

(一)竹南鎮：犬舍外牆、分隔圍欄、通風設備、排水設施之修繕，以及增設幼犬區。

(二)苗栗市：犬舍地面修繕。

(三)苑裡鎮：犬舍飲水設施、屋頂補漏、設置犬隻休息棧板、改建外牆、管理室。

#### 臺中縣政府

一、現有鄉鎮級收容所之整體情況有待改善，由本會補助改善項目如下：

(一)沙鹿鎮：加裝遮陽帆布，購置犬隻棧板，添購食盆、水盆。

(二)霧峰鄉：添購食盆、水盆以及排水溝加寬。

二、由於該縣鄉鎮級收容所設施較為簡易，目前該縣已於后里鄉興建完成縣級收容所，現正申請使用執照，預定本年八月可啟用。屆時逐步協調關閉部分設施較為簡陋之鄉鎮收容所，改由縣級收容所處理。

#### 南投縣政府

一、收容所雖採分區集體收容，但就性別、新進犬隻、幼犬等分區收容，同時提供每隻犬一個食盆，避免犬隻爭食。

二、本年度起僱用一名專任獸醫師駐診，提供犬隻健康評估及醫療照護。

三、於犬籠站立面加裝適當網孔墊板，避免犬隻四肢卡住。另將分期汰換站立面間隙過大之犬籠。

四、於主要道路設置明顯標誌，指引民眾前往。

五、由本會補助於本年下半年進行犬舍隔欄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

六、配合本年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聘用三名人員協助收容所清潔餵食工作。

#### 彰化縣政府

一、改善幼犬區

(一)增購保溫設備及幼犬專用飼料，加強

幼犬之保暖及營養供給，降低死亡率。

(二)修改十六欄犬舍為高層架高犬舍，提供幼犬、小型犬較為舒適乾燥之環境。

#### 二、改善犬舍管理

(一)因應氣候，機動調整原戶外認養區為隔離觀察區。

(二)犬舍清洗後，地面以刮刀或空氣壓縮機清除地面積水，儘量維持乾燥。

三、於主要道路設置明顯標誌，指引民眾前往。

#### 雲林縣政府

一、雲林縣政府尚未自行設置動物收容所，目前暫以委託動物醫院代為收容流浪犬。目前該縣已獲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土地一筆，擬籌畫興建縣級收容所。

二、有關民眾反應部分動物醫院收容密度過高部分，已嚴格要求該院不得超量收容，並協調其他醫院分散收容量，同時由防治所人員加強查核工作。

####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尚未自行設置動物收容所，目前暫以委託動物醫院代為收容流浪犬。目前該縣仍在覓地籌建縣級收容所。

#### 台南縣政府

一、幼犬籠站立面加裝塑膠墊，避免犬隻站立時四肢卡住。

二、修繕污水處理設施，避免污染環境。

三、請各鄉鎮市公所捕犬人員於捕捉犬隻時，適時教育民眾正確飼養寵物觀念。

#### 高雄縣政府

一、改善犬舍設施

(一)犬舍兩側密封鋁板牆修改為網狀圍牆，增加犬舍採光及通風性。

(二)完成犬舍地板粉光工程，大幅改善地面光滑度及積水問題，提昇清掃效率及環境整潔。

- (三)增設五十個不銹鋼食盆水盆。
- (四)加裝保溫燈提供幼犬保暖用。
- (五)於省道入口處及入苗圃區設立指示標誌，引導民眾前往。
- (六)以植栽、大型採畫佈置，改善收容所景觀，增加親合力。

## 二改善犬舍管理

- (一)常規執行犬隻安樂死作業，平均一周執行一至二次，對於嚴重傷病動物實施緊急安樂死作業，以解除動物痛苦並維持適當收容密度。
- (二)責成管理人員落實清理工作，尤其角落等不易清洗處，並加強查核督導。
- (三)已申請完成自來水供應，取代原來天然積水池之水源，大幅改善飲水品質。
- (四)犬籠內站立面加裝墊板，供犬隻休息。
- (五)因收容較為偏遠，犬隻資料除公告於收容所外，另於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公告。認領養及宣導活動多於市區進行，以提昇效果。
- (六)克服山區佈線困難，新增兩線電話及裝設對講機，提供更便民服務。
- (七)仔細評估檢討各項作業程序，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 (八)安排管理人員參觀優良之收容所，並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 (九)每日安排防治所獸醫師前往收容所巡視，給予犬隻適當醫療或緊急安樂死。
- (十)執行安樂死時，將犬隻牽引至單獨區域執行，並確實記錄藥品使用情形。

## 屏東縣政府

- 一加強犬舍水濂空調機維修及運作，保持適當溫度及通風。
- 二加強飼料儲藏室各項物品之分類堆放，保持整潔。
- 三於現有空間下，由本會補助於本年下半

年進行增設隔離區及認領養區修繕工程。

## 臺東縣政府

- 一增設小型犬犬籠
- 二由防疫所獸醫師兼辦收容所犬隻醫療工作。

## 花蓮縣政府

### 一改善犬舍設施

- (一)每一籠舍增設吊板，供犬隻休息。
- (二)運動區加裝帆布棚架。
- (三)完成犬舍開窗，增加採光及通風。
- (四)主要路口設置標誌，指引民眾前往。
- (五)修復圍籬，避免小型犬或幼犬鑽出犬舍。
- (六)更改食盆及水盆位置及供水系統，並加強清洗。

### 二改善犬舍管理

- (一)因九十一年二月底發生虐待犬隻案，撤換失職管理員兩名，並由防疫所接管該收容所，調派兩名人員駐所負責行政、醫療及安樂死業務。
- (二)配合本年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聘三名人員協助收容所清潔餵食工作。

### 三提昇認領養率

- (一)補助認領養犬隻之絕育及疫苗費用。
- (二)辦理宣導活動，設置網站提供民眾流浪犬認領養資訊。
- (三)認領養率由九十一年之七·一%提昇至本年上半年的十一·六%。

## 宜蘭縣政府

- 一犬舍增設分區標示，哺乳之母犬幼犬分開飼養。
- 二幼犬籠站立面增設塑膠墊板，避免四肢卡住，並提供較舒適之休息處。
- 三每個月與該縣流浪狗關懷協會合辦流浪狗認領養活動。

澎湖縣政府

- 一、已提供犬隻專用飼料，並禁止餵食廚餘，以維護犬隻健康。
- 二、責成管理人員注意清洗水柱壓力，避免濺濕犬隻，並定期消毒犬舍及驅蟲工作。
- 三、改善籠舍犬隻休息棧板。
- 四、將貓另外隔離於一區，避免貓受驚嚇，影響收容品質。
- 五、配合本年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增聘一名人員協助收容所清潔餵食工作。

金門縣政府

- 一、修復自動給水裝置。
- 二、加裝擋風帆布及雨棚，增加遮蔽性。
- 三、添購犬隻臥墊、幼犬籠供犬隻使用。
- 四、為增加收容量，已委請建築師規劃新建犬舍乙棟。
- 五、新購置焚化爐並完成裝設，作為焚化安樂死犬隻屍體之用。
- 六、加強宣導認領養作業，九十一年計二十八頭，今年上半年計一百三十頭。
- 七、原管理人員離職後，由防疫所派專人負責飼養管理工作，並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增派獸醫人力，辦理動物醫療工作。

連江縣政府

- 一、犬舍加裝風扇，改善通風。
- 二、進行犬舍修繕及增加道路標示。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1192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

，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案之處理情形案，囑對各縣市應積極檢討改善之執行情形，持續追蹤列管並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彙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彙整九十二年下半年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六七二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委會所提「九十二年下半年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情形報告」及「九十二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計畫結案報告」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九十二年下半年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情形報告

臺北市府

- 一、委託清潔公司辦理收容所環境整理工作，調整原有管理人力，加強消毒、收容空間調配、傷病動物緊急安樂死等工作。另外委託動物醫院協助收容，以增加空間，提高犬隻被認領養機會，並維持適當收容密度，提昇動物收容品質。
- 二、加強教育宣導及推廣認領養，包括辦理「搖尾巴的日子系列活動」一場次；「二○○三愛心犬美容、示範教學、認養宣導活動」六場次，免費為收容及被領養的流浪犬洗澡美容。持續執行「培育動物輔助治療團隊」計畫，提昇動物社會評價，同時持續於週六、日於建國花市辦理愛心小站

認養活動。

三規劃興建貓舍，預定九十三年四月完工，以提供貓隻較為舒適之收容環境。

四裝修服務臺，提供更親和的認養環境，提昇收容所服務品質及強化圖書視訊之教育宣導，增加民眾對動物福利之認識。

五增添醫療設備，包括動物用血液檢查設備、氧氣製造機、動物用外科器材等，提供收容動物適當之醫療照顧。

高雄市政府

一將收容所隔離區原有之水泥地板全面改採防水地板，經改善後，地面易清掃且加快乾燥速度，減少味道。

二提昇社會教育功能，配合特教學校進行動物輔助（狗醫師）治療，協助院生提昇與人相處互動之能力。

三招募大專院校學生成立志工隊，於週六、日固定至收容所為犬隻梳洗、打扮並協助推廣認領養。

四配合中小學辦理生命教育宣導，安排至動物收容所參觀。

五充分運用收容所醫療設施及獸醫資源，協助野生動物急難救助。

基隆市政府

一於收容犬舍周圍設置水牆及鋼板圍牆，以降低犬舍溫度及減少噪音問題。

二犬舍兩旁加設帆布，周邊道路鋪設階梯，設置不鏽鋼大門和圍牆，加強門禁安全。

三興建醫療室，已完成工程發包。

新竹市政府

一裝設自然力抽風器，增進空氣循環，並增加犬隻排泄物之清除頻率，以降低味道。

二原有收容所為金屬建材，改以活潑色調加以區隔認養區、幼犬區、隔離觀察區等，並加強室內、室外綠美化陳設，掛設宣導標語文字，有效增加民眾參訪收容所之親

和感。

三每一籠舍皆清楚標示犬隻基本資料，供參觀者及工作人員辨識，提昇管理效率。

四建立犬籍電腦化管理系統，拍攝犬隻照片，以便於犬籍管理建檔及民眾查詢，同時上傳網頁提供認領養。

五每籠保持一犬一碗，並以固定架固定，避免爭食及打翻。餵食後三十分鐘將全部食盆收回清洗消毒，保持犬舍衛生清潔，減少病媒污染。

六購置冷凍櫃，冰存動物屍體。

臺中市政府（含棄犬留置場區及可愛動物樂園）

※棄犬留置場區

一留置區犬舍加裝遮陽（雨）棚，加強遮蔽效果。另於犬舍後方加裝可掀式保暖遮蔽檔板，以達改善通風及防賊之效果，讓犬隻有更理想之休憩空間。

二增設獨立式人道處理室，避免其餘犬隻目睹安樂死過程，減少緊迫。

三犬舍隔離區新設鋁製門，將生病犬與健康犬區隔開，避免疾病傳播。

四、增設意見箱，增加與民眾雙向溝通管道，並作為改善服務品質之參考。

※可愛動物樂園

一改善認領養區及幼犬室之化糞池，協助犬舍排泄物清除工作。

二幼犬舍各欄位裝設食盆固定架，避免被犬隻打翻。

三幼犬舍增設高床設備，讓幼犬能在較為舒適乾燥的環境休息。

四特別訂製堅固且符合動物舒適性之犬隻運送籠，減少犬隻運送過程中之不適。

五認領養室加設洗手臺、空調設施，方便民眾及獸醫師辦理認領養業務後之清潔工作；另加設對講機及認領養流程看板，便於

民眾聯絡園區工作人員並了解認領養程序。各動物舍外加裝水龍頭，利於清洗及澆灌園區草皮等園區維護工作。

六完成貓舍抽風機修繕，以利通風。

七於動物保護宣導教室增設資料展示室，供民眾自由取閱。另增加簡報設備，健全園區會議及教育宣導功能。

八增設二個意見箱，增加與民眾雙向溝通之管道，並作為改善服務品質之參考。

九培訓志工參與園區犬隻清洗、美容及園區導覽工作，提昇犬隻認領養機會及服務品質。

十例假日均排定輪值獸醫師及管理人員，負責辦理動物餵養、認領養等工作。

十一自行及委託動物醫院執行犬、貓絕育手術，減少流浪犬貓產生。

十二協助農委會辦理流浪動物人道捕捉及動物保護檢查員等訓練課程。

嘉義市政府

一完成犬舍鐵網修補，避免犬隻脫逃。

二裝設棧板，提供犬隻適合之休憩處所。

臺南市政府

一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收容所擴建工程，並向環保局爭取原犬舍旁空地，預定興建新的犬隻收容舍一棟，俾將認領養區與隔離觀察區作明顯區隔，減少疾病傳播，提昇收容品質，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九十三年完工。

二於收容所辦理一場「狗仔隊的梦想世界」活動，推廣保護動物教育宣導、收容所參觀及鼓勵認領養流浪犬活動。

臺北縣政府

一目前計有十四處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收容所，其中瑞芳鎮及三峽鎮收容所已完成整修，臺北縣政府動物疾病防治所負責督導及協助人道處理等工作。另對於無收容所之

鄉鎮市，則依「臺北縣公立流浪犬收容所標準作業程序」，協調其他鄉鎮市協助辦理。

二各收容所統一製作公布欄，落實工作日誌之填寫並逐日公布，使管理工作更加確實及透明化。動物疾病防治所隔週派員至收容所查核，以加強督導工作。

三為提昇各鄉鎮市收容所人員專業技能，辦理「動物保護法與收容管理」、「流浪犬收容所管理工作人員訓練班」、「晶片掃描器使用」等訓練課程。

四九十二年下半年辦理十六場次流浪犬認領養活動，計認領養二五二隻。另利用下班時間至夜市等公共場所發放宣導摺頁等宣導品，計辦理五場次。

桃園縣政府

一目前計有五處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收容所，桃園動物防疫所負責督導及協助人道處理等工作。

二中壢市原有之收容設施因過於簡陋已拆除關閉，現於原址附近另設一臨時簡易收容所，由中壢市公所管理。動物防疫所除編列經費改善收容品質外，並不定期前往抽查，目前收容狀況尚可。

三於新屋鄉積極興建縣級動物收容所—「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預計九十三年可完工啟用，屆時將關閉設備較為不足之大溪鎮及中壢市收容所。

新竹縣政府

一為提昇流浪犬認領養率，平日囑管理員攜帶犬隻至戶外活動，更進一步篩選收容所較為健康溫馴的犬隻，送至桃園縣獸醫師公會訓練，加強與人類之互動性。

二要求動物保護檢查員每週至收容所督導二次。

三設置犬舍防風設備。

#### 苗栗縣政府

- 一、目前計有三處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收容所，苗栗縣動物防疫所負責督導及協助人道處理等工作。
- 二、完成竹南鎮收容所犬舍修繕工程，將犬舍分區增加，以提供公犬、母犬、幼犬、傷病犬等不同之收容區域，同時改善犬舍之採光度，增加收容犬隻之舒適感。
- 三、完成苗栗市收容所犬舍地板之修繕，改善原來地板不平和積水問題。

#### 臺中縣政府

- 一、自行編列經費於后里鄉興建縣級動物收容所-臺中縣動物之家，該收容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啟用，並同步關閉各鄉鎮原有之簡易型收容所，目前除霧峰鄉、沙鹿鎮維持收容外，其餘均送至新收容所。該收容所將流浪犬拍攝上網宣傳認領養訊息，並完成民眾參訪看板兩面及宣傳大型看板一面。
- 二、霧峰鄉收容所添購二支捕犬桿、飼料槽二十個，並於收容所外側道路排水溝加設水溝蓋及鋪設水泥路面。另沙鹿鎮收容所增設犬舍遮陽帆布，購置犬隻休息棧板。

#### 南投縣政府

- 一、完成收容所前廣場修繕工程，並整修犬舍內柵欄鬆脫部分及地板磁磚，以改善環境，並保持地面清潔與乾燥。
- 二、增僱臨時工作人員一名，協助辦理收容所業務。
- 三、辦理收容所旁擋土牆修繕工程，以維護安全。
- 四、規劃九十三年辦理收容所擴建，於原犬舍旁增建一犬舍，將認領養區與隔離觀察區作更明顯之區隔，提昇管理品質。另規劃增設溫控抽風裝置，以維持空氣流通及乾燥。

#### 彰化縣政府

- 一、將捕犬車部分帆布切除，以改善通風不足狀況。
- 二、加強犬舍、食盆、水盆之清洗消毒，並適時汰舊換新，減少疾病傳播問題。
- 三、持續加強幼犬之照護及營養供給，包括購置幼犬專用飼料、保溫燈、適時調整餵食量等。

#### 雲林縣政府

- 一、本府尚未自行設置動物收容所，目前暫委託動物醫院代為收容流浪犬，每月約可收容一百隻。所收容犬隻以各鄉鎮捕犬人員捕捉之流浪犬為主，且每隻皆經過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派員拍照存證，並公告認領養。
- 二、本縣獲國有財產局同意撥用土地一筆，原擬籌畫興建縣級收容所，但初步規劃之規模及興建經費過高，仍在審慎評估中。

#### 嘉義縣政府

本府尚未自行設置動物收容所，目前暫委託動物醫院代為收容流浪犬。

#### 臺南縣政府

- 一、設置犬隻運動場及運動設施，並有專人帶領犬隻運動。
- 二、完成幼犬室修繕。
- 三、透過新聞媒體、宣導參觀活動、網站等，鼓勵民眾認領養，並推廣保護動物教育。
- 四、設立蝴蝶館，加強環境綠美化設施，提昇收容所親和力及教育性。

#### 高雄縣政府

- 一、進行較大規模之收容所整建，目前相關工程施作中，預計九十三年上半年可完工啟用。項目包括：
  - (一)進行犬隻運動區整建，提供犬隻運動及陽光照射機會。
  - (二)設立新進犬隻觀察區，俟犬隻較為穩定

後再依犬隻健康、性情等不同狀況，分配至適合欄舍。

(三)增設認養區及幼犬展示區，減少混合飼養，避免衍生疾病傳播問題。

(四)整建停車場，方便參訪民眾停車。

二將冷凍櫃散熱設備移至犬舍外，改善室內溫度升高問題。

三持續加強周圍環境綠美化，增加親和力。

屏東縣政府

一、增設隔離區，減少疾病傳播問題。

二、完成認領養區修繕。

臺東縣政府

由防疫所派駐人員協助辦理犬隻醫療及行政工作。

花蓮縣政府

一、設置抽風機四部，增加犬舍通氣量，改善空氣品質。

二、設置幼犬室，加強幼犬照護。

三、設置可愛動物區，提供犬隻更舒適的環境，以提高認領養率。

四、闢幼犬運動休憩區，展示健康可愛幼犬供民眾認領養。

五、裝設電熱水器、洗狗槽及電熱器，提供適當保暖。

六、設置獸魂碑，作為動物慰靈用。

宜蘭縣政府

一、該收容所委由宜蘭縣流浪狗關懷協會辦理，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流浪犬安樂死及相關醫療工作。

二、公告格式化，以簡單扼要方式提供民眾捕捉及認領養犬隻相關訊息。

三、持續每月與宜蘭縣流浪狗關懷協會合辦流浪狗認領養活動。

四、增設遮雨棚五座，加強遮風避雨之效果，提供犬隻更舒適安全的環境。

澎湖縣政府

一、購買幼犬籠十個。

二、增設犬舍隔欄設施，修繕犬舍，並提供棧板供犬隻休息。

金門縣政府

一、增建犬舍一棟，將認領養犬隻與隔離觀察犬隻分開留置，提昇管理品質。

二、整修收容所進出道路及載運犬隻車輛作業廣場。

三、指派獸醫人員專責辦理收容所犬隻診療，以及例假日餵飼照料等工作。

連江縣政府

一、修繕犬舍，加強清洗消毒及防風。

二、規劃動物屍體焚化爐設置事宜。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3002961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之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仍囑督促各縣市政府依九十二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計畫結案報告所列建議改善事項積極檢討改善，並將具體改善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彙整各縣市政府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四三二號函。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所提「各縣市公立



動物收容所改善情形摘要報告」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改善情形摘要報告

（九十二年評鑑報告檢討改進暨九十三年上半年改善情形）

臺北市政府

一、關於評鑑報告建議對於不擬飼養寵物免收費用一節，本府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七條相關規定，訂定之「臺北市不擬續養動物收容作業要點」規定酌收相關規費，並已刊登公報公告實施。前開要點係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及加強飼主責任所訂定，因此將維持現行規定辦理。對於飼主任意棄養問題，擬藉由加強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辦理寵物登記加以管理規範。

二、已興建完成貓舍一棟，與犬隻分開收容，提供貓隻舒適之收容環境。

三、本（九十三）年度將整建動物運動場及民眾休憩區，增加動物活動空間，提昇服務品質。

高雄市政府

一、收容所目前每人平均照顧犬數為一三·五隻，並無人力不足情形。每一犬隻平均收容天數為十三日，動物整體福利頗佳。

二、有鑑於「狗醫生」在老人與兒童身心靈上有顯著治療成效，篩選出健康穩定性高之流浪狗，經由訓練課程，通過狗醫生認證，可肩負教育社會、宣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多重任務。因此本年委託「台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篩選培育動物收容所之流浪狗成為「狗醫生」，並於四月二十五日舉辦「狗醫生認養人培訓研習說

明會」，研習課程為期三十三週，認養人須具備愛護動物、工作穩定、可配合每週上課等條件，期望藉此推動認領養活動，並提昇動物福利及強化動物保護政策。

基隆市政府

一、流浪犬認養與領養原始紀錄為二種不同之表件，本府建設局將加強監督正確填報及登錄，避免錯誤。

二、因家畜疾病防治所已裁併，因此編制獸醫師僅二員，將另行爭取人力支援。

新竹市政府

一、與當地動物保護團體互動良好並達成共識，對於社區共養犬隻若有追車、咬人或社區居民反應受犬隻威脅，一定強制捕捉送至收容所安置處理，以避免發生犬隻傷人事件。

二、收容所內外環境，以乾燥、綠化及鮮明色彩佈置，增加收容所之親和感。

三、為提昇犬隻認領養率，自本年一月份起，推動以下三項計畫：

(一)委託五家寵物店協助推動認養，並於店家設立協助市府認養招牌。

(二)請志工將認養照片訊息轉貼於相關動物網站，以增加認領養率。

(三)加強犬隻清潔、美容，提昇民眾認領養意願。

臺中市政府

一、動物保護檢查員自九十二年度起，赴各校園進行動物保護教育及關懷流浪動物巡迴宣導活動。並配合學校意願，將校園中之流浪犬納入管理成為校園愛心犬，作為學校教育學生尊重生命之示範教材，指導學生如何與動物相處及正確飼養方式。另外，已辦理兩梯次為時一個月之動物保護及施打狂犬病疫苗社區巡迴活動，積極推展保護動物，關懷流浪犬觀念。

二、棄犬留置場區及可愛動物樂園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一)棄犬留置場區

1. 持續進行犬籠及犬舍修繕工作，隨時提供犬隻良好環境，提昇動物福利。
2. 訂製大型哺乳專用犬籠，方便母犬哺乳及不受干擾，並防止幼犬被擠壓。

(二)可愛動物樂園

1. 園區入口兩側加裝導覽指示牌，讓民眾易於了解園區配置及參觀動線，提昇服務品質。
2. 種植桂花等香味植物，加強園區各項綠美化工作，提供民眾更好的遊憩環境。
3. 園區增設認領養看板，供民眾了解認領養流程及須知，並於園區入口加裝紅布條宣導全年無休辦理認領養作業。
4. 園區圍牆、木樁、動物舍重新粉刷，維持環境整潔美觀。
5. 會議室增加單槍投影機等簡報設備，健全園區教育宣導之功能。

嘉義市政府

- 一、延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續聘用三名計畫人員協助收容所環境清潔消毒及餵飼等工作。
- 二、本年度將繼續更新犬籠，風扇、抽風扇及照明設施，提供犬隻更舒適之環境。

臺南市政府

- 一、為減少貓隻與犬隻同室之緊迫，特別騰出專區暫時收容貓隻。
- 二、認領養區及幼犬室加裝紗門，減少蒼蠅侵入。幼犬室及貓室改為自動給水之水瓶式飲水器，避免打翻水盆弄濕身體。
- 三、增購兩台保溫器，增加幼犬室及哺乳室保溫效果。
- 四、被認領養動物皆進行免費絕育，以提昇民

眾認領養意願，並避免犬貓繼續不必要之繁殖。

五、在收容所人力方面，除原來一名獸醫師外，從本市動物防疫所再增派兩名獸醫師駐所負責處理捕犬及收容業務，另繼續聘用十名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人員，協助收容所業務。

六、充實收容所醫療室之設備、藥品及器材，提供動物適當之醫療照護，以及緊急人道處理，減少重大傷病動物之痛苦。

七、根據近幾年運作經驗，本年度將擴建收容犬舍，並規劃犬隻留置區、哺乳室、幼犬區及貓區。

臺北縣政府

- 一、針對現有十四處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收容所，本縣動物疾病防治所隔週派員前往查核，以加強督導。
- 二、本年上半年辦理「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實務訓練」、「收容所管理人員實務訓練」以及兩場相關演講，以提昇管理人員專業技能。
- 三、積極辦理流浪犬認領養活動，本年一至五月已辦理十六場，共認養二〇三隻次；另寄發六萬一千封名信片，推廣動物保護教育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 四、本年度編列七百萬元，補助鄉鎮市公所改善收容設施及購置人道捕犬器具。

桃園縣政府

- 一、各鄉鎮市收容處所改善情況如下：
- (一)龍潭鄉
    1. 犬籠加裝鐵網，防止幼犬鑽出。
    2. 鄉公所獸醫師加強犬隻評估、醫療。
    3. 犬舍周圍改為升降鐵門，調節通風及光線。
  - (二)八德市
    1. 於路口加裝指標及告示牌，方便民眾

尋找。

2. 加強犬隻飼養之分類、分籠。

(三) 桃園市

1. 加裝公佈欄及每月行事曆等明顯告示。

2. 增設幼犬保育區。

3. 設隔離區，專供特殊情況之暫時隔離用。

二、已於新屋鄉籌設縣級動物收容所—「桃園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預定本年七月一日啟用，屆時大溪鎮、中壢市兩處簡易收容處所將關閉。

新竹縣政府

一、收容所加裝帆布及設置鋁門，加強禦寒效果，另設定時風扇提供適當通風效果。

二、將原有落地式犬舍，改成高床面，改善積水問題，提供犬隻乾爽的休憩環境。

三、改用無刺激性消毒劑，定期清潔消毒收容所環境。

四、修繕損壞之鐵網，避免犬隻受傷或脫逃。

五、維修老舊焚化爐，避免造成空氣污染。

六、九十二年度完成新設動物收容所之規劃設計，本年度自行編列經費加上中央補助款開始興建第一期工程，以期大幅更新改善收容設施。

苗栗縣政府

一、本縣動物防疫所編列經費補助鄉鎮市公所改善收容處所，並定期至收容處所協助進行消毒、醫療及查核工作。

二、鄉鎮市收容處所改善情況如下：

(一) 竹南鎮

1. 管理人員每日（含例假日）餵食及清潔兩次。

2. 鎮公所獸醫師調職後尚未補人，有關收容所犬隻醫療及人道處理工作由本縣動物防疫所定期派員協助辦理，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3. 每日上班時間開放民眾參訪及認領養，並將資料妥善保存俾便日後追蹤及統計。

(二) 苑裡鎮

1. 新建完成第二棟犬舍。

2. 管理人員每日（含例假日）餵食及清潔兩次，並由公所每年編列一三〇萬元飼料費，提供充足飼料。

3. 每日上班時間開放民眾參訪及認領養，公所獸醫並為犬隻進行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

(三) 苗栗市因獸醫師調職及實際業務量考量，目前暫停使用。

臺中縣政府

一、縣級動物收容所—「臺中縣動物之家」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正式啟用後，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已派駐專責人員管理，包括點交犬隻作業簿冊、適當調配犬隻欄舍、定時供給飼料、飲水及清洗、獸醫師現場辦理犬隻認領養作業等。

二、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定期前往霧峰鄉、沙鹿鎮收容處所查核、指導。

南投縣政府

一、幼犬及哺乳籠籠底已鋪設塑膠踏墊，並對幼小犬隻規劃適當飼養空間，防止腳部夾傷。

二、自九十二年起聘僱一名獸醫師駐診，每日巡查犬隻健康狀況及提供適當醫療。

三、犬舍加裝抽風設備，保持空氣流通與乾燥，犬舍欄柵、地面、周邊環境皆定期消毒，並視情況增加消毒頻率，以防範傳染病。

四、對於新進犬隻均予以隔離觀察，再視健康情形分配欄位。

五、本年度已著手進行犬舍擴建計畫，增建認領養區。

彰化縣政府

- 一、已增購棧板供犬隻休息用。
- 二、犬舍高床床面不平整部分，已經整平。
- 三、已依犬隻大小分配適當大小犬籠，避免小型犬腳部夾傷。
- 四、於動物狀況紀錄表內加註犬隻體重。
- 五、協調動物醫院同意寄放犬隻，以期提昇認領養率。

雲林縣政府

- 一、與十一家動物醫院簽約委託收容，每月可收容一一四隻。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不定期前往稽查，督促動物醫院加強消毒，注意收容空間之調配，以及每日（含例假日）餵養照顧。
- 二、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建置流浪犬電腦管理資料，上網公告犬隻資料及照片，提供認領養、協尋之機會。
- 三、結合動物保護團體、本縣獸醫師公會共同辦理宣導活動，印製海報，加強教育宣導工作。

嘉義縣政府

本府尚未自行設置動物收容所，本年度借用民雄鄉公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作為暫時收容場所，並聘請專人管理。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每日派獸醫師前往駐診督導，或進行人道處理工作。另外，當地慈善團體亦協助收容部分犬隻。

臺南縣政府

- 一、已於幼犬籠底舖上塑膠墊，避免幼犬腳部夾傷。
- 二、本年度將就現有空間調整闢建人道處理室，以避免驚嚇其他犬隻。
- 三、擬將不使用之飼料槽拆除，增加動物活動空間。

高雄縣政府

- 一、已完成收容所整建工程，包括：
  - (一)犬隻運動區整建，提供犬隻運動及陽光

照射機會。

- (二)設立新進犬隻觀察區，俟犬隻較為穩定後再依犬隻健康性情等不同狀況，分配至適合欄位。
- (三)增設認養區及幼犬展示區，減少混合飼養衍生疾病傳播問題。
- (四)整建停車場，方便參訪民眾停車。

- 二、本年將再進行排水系統、犬舍屋頂等改善工程。

屏東縣政府

續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動物收容工作。

臺東縣政府

- 一、增設三架旋轉式噴霧器，加強每週定期消毒，並將新進犬隻停留處與人道處理場所分開，避免新進犬隻緊迫。
- 二、責成本縣動物防疫所與收容所加強犬隻行為及健康評估作業，對於健康溫馴犬隻給予適當醫療及與人親善的訓練，以期提升認領養率。
- 三、要求收容所人員每日確實記錄犬隻相關資料並妥為保存。

- 四、本縣動物防疫所派駐人員協助辦理犬隻醫療及行政工作。

花蓮縣政府

- 一、採刮水器刮除積水，犬舍屋頂加裝透明浪板，增加採光，加速乾燥。
- 二、新設糞尿處理設備及修繕排水系統，解決排水問題。
- 三、收容所旁之吉安鄉垃圾掩埋場已辦理封場作業，空氣品質逐漸改善。
- 四、可愛動物區已竣工啟用，供犬隻運動及展示認領養用。

- 五、動物保護檢查員每週不定期前往稽查，並加強督導工作人員。目前所聘兩名臨時人員及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三名人員，皆

能與參訪民眾及動物保護團體保持良好互動，並能主動向民眾說明犬隻狀況。

六調降收容所認領養犬隻之登記費，並提供優惠的絕育費用。

七引進志工，如本縣動物權益促進會每週六下午帶領學生，至收容所協助獸醫師進行醫療檢查、帶狗散步、幫狗洗澡等，增加犬隻社會性，以期提升認領養率。

八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辦理流浪犬認領養活動，本年度同期認領養率已較九十二年度提昇三%，死亡率降低八%。每犬隻平均收容天數降至二十日。

#### 宜蘭縣政府

一已依據評鑑報告建議事項，加強傷病、兇猛、逾期無人認領養犬隻之人道處理，以維持適當收容空間及品質。目前人道處理比例已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一五%。

二已增設遮雨棚五座，加強遮風避雨之效果，提供犬隻更舒適安全的環境。

#### 澎湖縣政府

續委託本縣保護動物協會辦理流浪犬捕捉及收容業務。

#### 金門縣政府

一已增建完成犬舍一棟。另本年將應用中央補助經費施建進出道路、作業廣場以及裝設沖洗設備、帆布等，讓新進犬隻與認領養犬隻分開隔離飼養，同時加派人員協助飼養管理，減輕原有工作人員工作量，並提昇管理品質。

二另獲中央補助增設犬隻運動場，刻正由建築師規劃設計，預計本年十二月底前可完成，屆時可提供犬隻更理想之活動場所。

#### 連江縣政府

配合中央本年度補助經費規劃設置動物屍體焚化爐，已於上半年進行招標作業。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3 屆第 10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7 期）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4355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主計處洽商相關機關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七○二號函。

二、檢附本院主計處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處

孝一字第○九三○○○五八二四 A 號函  
(略)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院長 游錫璿

附件

關於監察院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業經本處洽商相關機關，檢討研處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且實務上另依民法登記為財團法人，屬於私法人，造成公私不分，屬性不明，長期以來並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確有未當一節：

(一)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以民法登記為財團法人，公私不分問題：中央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均於捐助前擬具詳細計畫，循預算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目前中央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有作用法或設置條例作為法源依據者，計有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榮民榮譽基金會、中央畜產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衛生研究院、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尚非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至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如何定性，宜視其設立目的而定，除其設立目的係在分擔公權力之行使，應認其具有公法人性質外，核屬純粹之私法組織，政府原即可依民法相關規定設立，要難以其係由政府捐助基金設立，即謂其具有公法人性質，而有特別立法賦予其設立法源依據之必要。

(二)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團法人監督規章與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問題：為營造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使目前各財團法人零散分佈、各自發揮之社會力量得以有系統地整合，並落實行政機關對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各項行政監督依法行政及法律保留原則，行政院已指示法務部研擬「財團法人法」(草案)，以作為其設立許可、營運及監督管理之共通性法律依據，俾厲行法治兼引導財團法人良性發展。俟上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職權命令自行管控及督導其管轄財團法人之情形，將不復存在。

(三)有關行政院宜儘速釐清財團法人屬性，應於確有必要時始予設置問題：依據立法院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提附帶決議「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面清查所有由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能自負盈虧者，應朝向民營化組織型態轉型；如無法自負盈虧者，應予裁撤；其餘如能轉型為行政法人者，應予轉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刻正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我國各類法人及財團法人現況進行檢討，俾健全未來政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營運及管理。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民意機關及主計、審計機關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亦僅聊備一格，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一節：

(一)有關政府對捐助預算之監督問題：政府機關對於國內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長久以來一直為外界所關注，目前在補（捐）助對象及金額之公開透明、公平合理及經費使用效益方面，均已作相當之規範，包括：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二點規定，各機關預算如有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應參照「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就捐助款之處理及資訊公開等擬訂規範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2. 行政院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通函要求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捐助之對象、條件、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方式等，應有明確規範，並應以公開方式為之，另外並要求受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及支出憑證等，辦理核銷結報。各捐助機關應考核其成效，並對捐助款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不再捐助。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函要求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須按季上網公布。

3. 各機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自當依上述規定確實辦理。

(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平時監督及評鑑制度問題：

1. 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目前部分主管機關已依上述規定組成監督小組，今後將責成主管機關加強辦理，確實負起監督責任。

2. 又前述法務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對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已作下列明確規定，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監督機制將更為完備。

(1) 草案第三十二條明定公設財團法人（由政府捐助成立，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且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2) 草案除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並於第四十條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強化主管機關督導積極改進之功能。

(3) 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訂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

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將可藉由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防止弊端發生。

3. 有關建立評鑑機制部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正研擬「行政法人績效評鑑機制建立原則」，以「分層負責，授權管理，自主經營」為設計理念，將可做為未來財團法人績效管考評鑑作業流程之參考。

(三) 有關各部會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送未經民意機關確實監督問題：

1.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為符合上開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中已明定，中央各機關及各基金捐助財團法人者，應由其主管機關彙整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又為使函送之範圍、格式及時間更為明確，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通函各單位作一致性規範。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亦已就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納入決算編製作一致性規定。

2. 至預算已依設置條例或法律規定送立法院之單位（計國家衛生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十一單位），其年度預算均由各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

，再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上開財團法人因年度預算已送立法院，故不再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

3. 綜上，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及應依其設置條例或法律規定將年度預算送立法院者，均依規定辦理，立法院並視實際需要列入審查，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詢。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及執行長暨員工之任用，甚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者，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亟待建立制度、嚴予導正一節：

(一) 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及執行長暨員工之任用，甚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支領雙薪問題：

1. 銓敘部已分別就政務人員及退休公務人員轉任財團法人而支領雙份薪餉訂有相關規定如下：

(1) 公務人員部分：

- ① 配合立法院於審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年度預算時，做出要求退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期間應停發退休金之決議，考試院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再修正草案第二十條，明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在法院設立登記財產總額達百分之五十者，且不論再任期間待遇多寡，均需停發月退休金。惟於上開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該部爰依公



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據以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部退三字第○九三二三四二四二號通令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轉報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

- ②另該部訂有「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並建置「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查驗系統」，以作為各發放機關查詢及發放各期退撫給與之依據。上開查驗作業要點實施迄今，已三期（九十二年七月、九十三年一月及七月），成效良好，頗受使用機關之好評，且為期各機關（構）發放各項退撫給與之查驗標準一致，該部刻正規劃將查驗作業系統推廣至非以該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各機關（構）及各地方縣（市）政府，供其作為查詢（包括再任情事）及發放退撫給與之參考，以齊一發放作業程序並減少誤發、溢發情形。

(2)政務人員部分：

- ①有關政務人員任職政府捐助經費達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職務，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於本（九十三）年一

月一日本條例施行後開始任職上述性質財團法人，且所任職務為有給專任職務或契約進用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者，除應自再任之日起停發月退職酬勞金外，亦應停辦優惠存款；至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任職前開財團法人職務者，在本條例公布滿三個月後，即本年四月七日起，即應停發月退職酬勞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茲以上開規定係新增且攸關退職政務人員權益，為提醒各機關注意，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通函各機關轉知並配合辦理。

- ②在現行通報機制下，政務人員再任達上開標準之財團法人，依規定退職政務人員有主動通知之義務，且各機關在發放月退職酬勞金時，須辦理查證，經查核無誤始能發放。另該部業於本年九月一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有關退職政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發月退職酬勞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相關事宜」，並作成決議，請是類財團法人協助通知政務人員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退職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該部將於近期行文各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知配合辦理，嗣後有關退職政務人員再任之通報系統將更為周延。

2.鑑於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暨員工之遴薦或遴用，係屬各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權責，將責成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檢討處理。另為避

免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之職位淪為行政機關退休人員酬庸之用，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函規定，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六十五歲且係屬公股（政府）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院核准延長，年齡逾六十八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又「財團法人法」草案第十七條第三項亦明定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逾六十八歲者，應即更換。且鑑於公設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草案第十七條第五項亦已明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董事長得支領薪資者，以其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或月退職酬勞金者為限。故未來一人雙薪之不合理情形，可獲得導正。

(二)有關財團法人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因應監察院調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待遇偏高一案，於本年九月三日邀集法務部等各主管機關會商，以合理研議財團法人人員薪給之合理公平及衡平性等訂定相關規範及上限標準，惟因會中各機關以財團法人性質懸殊，相關設置法令對人員薪資規範不一，對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員薪資標準應否由行政院作原則性規範，未達成共識。如何於現行法制上合理處理，將由該局再徵詢相關法制單位及各主管機關意見，審慎研議。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3005710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據報載，政府每年編列超過一千億元以上之經費，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然除少數基金會依法設置及有主管機關管理外，餘一二一個基金會，政府根本不聞不問，已然成為高官退休養老之庇護所，究實情如何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員薪資標準，如何於現行法制上合理處理」乙節詳細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局函報研處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三六號函。

二檢附本院人事行政局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璿

### 本院人事行政局研處情形：

為合理研議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負責、經理人及其他專任人員薪資上限，本局於 93 年 9 月 3 日、10 月 15 日 2 度邀集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會商，經考量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經費或補助款等，均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且主管機關除依專法監督外，透過政府代表或經費補助手段，適度要求各財團法人對從業人員待遇進行合理規範，似有必要，爰依據會議決議，研訂「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待遇支給原則」（草案），並簽陳 院長指請政務委員召

開審查會審查中。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3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郭委員石吉及黃委員煌雄所提：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前少將聯隊長沈再添、前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基勤大隊前上校大隊長劉樹敏、基勤大隊基勤中隊前中校隊長何長信、設施中隊前中校隊長王新、第一通航中隊前中校隊長姚家騏等六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下)

被付懲戒人劉樹敏申辯意旨略謂：

就彈劾文所述基勤大隊所屬設施中隊、基勤中隊違失部分各分述如下：

一、設施中隊違失部分：

(一)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之規定，擅自使用未經核准列管之私人行動電話，亦未規定協助施工單位基地總值星官辦理換證部分：

查設施中隊上兵王友聖所持有之行動電話，前因工作需要曾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報准核備（彈劾案附件十）在案，惟因使用期限屆滿後管理單位因業務繁忙，未及時辦理再核備，此部分本部隊確有疏失之處，已予檢討改進。另依本項工程任務編組分配，設施中隊應配

合監造單位管制施工人員於施工區域注意施工行動或離開工區，以維護軍事安全及機密（彈劾案附件一），故王友聖之工作僅單純限於在施工現場監視施工人員之行為，有無違規情事，並不負責至營門口帶領施工人員。至於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工作，本部隊另派他人辦理，而依律定路線帶領施工人員至施工區工作，係屬民航站、顧問公司職責，與本部隊無關；惟因當日臺南航空站、本聯隊作戰組及後勤組均未接獲廠商施工通報，故未轉知設施中隊派員參與，廠商僅逕行通知上兵王友聖，彼等需至施工區，應由其在現場監視。是彼等商妥後，王員即於基大寢室旁搭廠商便車至施工區，而前二部工程車均早已自行開往施工區施工，乃廠商未通報民航站及後勤組所致，故此項非可歸責於本大隊之事項，殊不能因王友聖係本大隊設施中隊上兵即謂本部隊之疏失，似有欠公允。

(二)未事先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即隨同施工廠商人車不依律定路線闖入跑道區致生事故部分：

依前所述，按施工協調會議紀錄，夜間施工每日應由監造單位林同棧顧問公司於下午十七時許，通報臺南航空站航務組決定當日是否施工，同時通知本聯隊後勤組轉知各相關單位，配合查驗放行，並由航站派員帶領至總值星官室換證，惟當日因廠商未通報民航站及本聯隊有夜間施工之情事，總值星官室復依前呈報核准之施工人員名冊准予換證通行，遂造成施工人員未依律定路線擅入營區，並逕自進入跑道施工區，未為各相關單位查覺，此純因日久頑生，廠

商偷懶，以為在營門口換證後，其已知施工路線區域遂逕自進入施工，既未通知民航局，更未知會本聯隊，僅自行告知應在施工現場監督彼等有無違規行徑之王友聖，而王友聖僅屬上兵，警覺性不高，只知其工作任務為在現場監督施工人員有無擅離施工區域或防止渠等有妨害軍機及危害軍事安全之行徑，餘皆非其層級所過問，是其雖依規定至飛管室簽到，但並未查問飛機有無落地等相關資訊，以資警戒。故本件肇事責任，非可歸咎於本大隊督察上之過失，應屬施工單位，未依合約及相關規定知會本聯隊於前，又以所換取之識別證擅闖營區，未依律定之路線行駛進入場站停機坪跑道，未以無線電向塔臺報備，所開之工程車，又無配置或開啟警示燈號誌之車輛做引導，本聯隊自難以防範查覺。綜上所述，本大隊縱有疏失，其責任亦屬極為輕微，相關幹部並無嚴重失職情事，請諒察。

## 二、基勤中隊違失部分：

(一)飛管室已知場面飛航活動尚未結束，卻未謹守崗位專心值勤，以待當日最後班機安全落地部分：

按依基勤大(中)隊教範第三章第二節飛行管理作業○三○○三權責區分：飛管室對飛行管理僅負場面設施、地面導引、飛機放行之責(如證一)。並不及於人員車輛之出入管制，飛管室簽到簿乃基勤大隊基於便於管制瞭解場面上本大隊人員工作種類及進度，以備即時回報之單行規定，故非基勤大隊人員並無簽到之必要。王友聖因屬基勤大隊派往施工區，現場監視工人有無妨害軍機及軍事安全之值勤人員，依大隊部規

定，始在飛管室簽到簿上簽名，故在該簽到簿上既無施工人員之名冊簽名，亦無監工人員之簽到，且依合約規定施工人員進入停機坪場站跑道，應由該工程之監工人員向塔臺主動聯繫報告獲准後始得進入，此皆非飛管室人員所可究問，殊無怪罪飛管室人員值勤懈怠疏失之理。再者，飛管室與氣象分隊緊鄰，平日出入人員繁多，王友聖又僅負責在施工現場監視施工人員有無作出妨害軍機及妨害軍事安全之管制人員，依設施中隊部之規定，其本應於接獲指示後自行前往施工現場值勤，因其與施工人員熟悉後，為圖方便計，始要求順道搭施工車輛便車至施工地點，並依前述規定，先往飛管室辦理簽到，而其餘之人員因無此需要及規定，即未簽名並逕往施工地點。是王友聖之任務，要與飛管室之職責無關，飛管室既無查核其任務與管制其出入之職責，自無對其簽到後之行逕作出特別指示之義務，即無違失可言。

(二)飛管室未能有效掌握地面跑道入侵狀態，即時協助塔臺因應部分：

按地面跑道人員車輛之進入管制區本屬衛哨兵及塔臺人員管制事項，飛管室僅就已知影響飛安之事項，與塔臺保持聯繫，而東跑道修繕工程，本屬民航局臺南站督導修繕之工程，其修護中之安全注意事項，依合約及協調會紀錄亦應由該施工單位及東跑道管理單位民航局負其全責。合約及歷次協調會中均無律定施工單位及施工或監工人員應至飛管室報到簽名之規定，從而對其有無入侵進入跑道，自無從防範注意，更遑論協助塔臺人員因應，職此，飛管室值勤人員並無失職之情形下，要不能因聯隊

部及民航局對東跑道施工工程，未周密防範造成飛安事件之結論下，遽謂申辯人督導不周、領導不力應負違失之責，殊有失公允亦難令人信服，為此狀請諒察等語。

三、結語：

申辯人身為基勤大隊長，對部屬違失不法情事，自應一力承擔，絕不推卸諉責；但此次飛安事件，經查本大隊各級幹部似無重大疏失之處。蓋此次飛安主要肇事原因洵如彈劾文所述，源起於施工廠商夜間施工未依規定通報民航站及本聯隊。自更未依工程契約之安全規定擅闖管制區，以致肇致飛安事件；至於其如入無人之境，此就本部派遣於施工區之管制人員而言，固有疏失，但此因為係例行性且經核備在案之整建工程，遂不疑有他，然此應係警衛哨兵查察人員之責任，要非本大隊之職責，若因而論斷為本大隊人員疏失，似有欠公允。至於上兵王友聖雖係由設施中隊派往施工現場監視之管制人員，但其任務僅限於在施工現場監視，以其層階而言，自無法了解廠商當日有無依規定通報聯隊及是否遵守各項規範，諸如須配有無線電、警示燈之車輛前導始得通行等等，要不得以其適逢其會，搭乘便車而在場即謂本大隊有何重大疏失。再者申辯人自任職該基勤大隊長以來，夙興夜寐，戮力從公，致本大隊一年來各項軍紀、飛安、高裝評比在總部均榮獲前茅，此次因廠商不遵守前約定之各項安全規範，肇致飛安事故，已屬城門失火，殃及池魚，令申辯人在軍中數十年之辛勞及良好績效，均付諸東流，除調降副職、大好前程毀諸一旦，並遭彈劾，實為平生最大之恥辱及不堪。請從輕處分等語。

四、提出證據：基勤大（中）隊教範。（略）

被付懲戒人何長信申辯意旨略謂：

一、關於飛管室已知場面飛航活動尚未結束，卻未謹守崗位專心值勤，以待當日最後班機安全落地部分：

按依飛行管理勤務手冊第一章總則第一節通則〇一〇〇四權責區分，飛行管理分隊（室）之權責，在對飛機之管制放行及助航設施、飛航公告等各項資料之提供，並不及於人員車輛之出入管制。飛管室簽到簿乃基勤大隊基於便於管制瞭解場面跑道上大隊人員之出入，以備長官察詢時能及時回報之單行規定，故非基勤大隊人員並無簽到之必要。王友聖因屬基勤大隊派往施工區、現場監視工人有無妨害軍機及軍事安全之值勤人員，依大隊規定，始在飛管室簽到簿上簽名，故在該簽到簿上既無施工人員之名冊簽名，亦無監工人員之簽到，且依合約規定施工人員進入停機坪場面跑道，應由該工程之監工人員向塔臺主動聯繫報告，獲准後始得進入，此皆非飛管室人員所可究問，殊無怪罪飛管室人員值勤懈怠疏失之理。再者飛管室與天氣中心緊鄰，平日出入人員繁多，王友聖應僅負責在施工現場監視施工人員有無作出妨害軍機及妨害軍事安全之勤務，依設施中隊之規定，其本應於接獲指示後自行前往施工現場值勤，因其與施工人員熟悉後，為圖方便計，始要求施工車輛至其寢室載往施工地點，並依前述規定，先往飛管室辦理簽到，而其餘人員因無此需要及規定，即未簽名並逕往施工地點，王友聖之任務，與飛管室之職責無關，飛管室既無查核其任務與管制出入之職責，自無對其簽到後之行徑作出特別指示之義務，即無違失可言。

二、飛管室未能有效掌握地面跑道入侵狀態，即時協助塔臺回應部分：

按地面跑道人員車輛之進入管制區本屬衛哨兵及塔臺人員管制事項，飛管室僅就已知影響飛安之事項，與塔臺保持聯繫，而東跑道修繕工程，本屬民航局臺南站督導修護之工程，其修護中之安全注意事項，依合約及協調會紀錄亦應由該施工單位及跑道管理單位民航局負其全責。合約及歷次協調會中均無律定施工單位及施工或監工人員應至飛管室報到簽名之規定，從而對其有無入侵進入跑道，自無從防範注意，更遑論協助塔臺人員因應，值此，飛管室值勤人員並無失職之情形下，更不能因聯隊部及民航局對東跑道施工工程，未周密防範造成飛安事件之結論下，遽謂申辯人督導不周、領導不力應負違失之責，殊有失公允亦難令人信服，為此依法申辯請諒察等語。

被付懲戒人王新申辯意旨略謂：

一、臺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整建工程係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稱民航局）出資自行委商發包辦理之工程案，聯隊基於配合立場擔負之任務僅為管制施工人員在施工區施工，不得擅入營區非施工區，本件飛安事故直接肇因於民航機降落時跑道未淨空致撞擊在跑道上之工程車而發生，且發生事故之地點為施工區域之東跑道：

(一)按本件飛安事故之肇事承商所承辦之工程係由交通部民航局所主辦，非屬聯隊所承辦之軍事投資工程，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品質管制、施工安全、施工計畫之實施與履行，均於民航局與承商訂定之工程契約（特定條款）訂定綦詳，非聯隊業管之權責，此由民航局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場設字第〇一〇〇一二五九

九號函表示：該局依據本工程契約第十條規定，指派林同棧顧問公司執行施工監造作業（證一）可稽，而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均明文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第十七條）設計圖說施工、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與品質、其他約定之事項及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查民航局為工程契約業主，自應善盡契約業主主動督導、協調之責，解決本工程相關窒礙問題，並負責民航機飛行安全及場面管制。

(二)再按聯隊在該工程所擔負之任務為管制施工人員僅能進入施工區內施工，除施工區外不得進入非施工區，以確保軍事安全，此由九十一年五月三日施工協調會議紀錄（彈劾案附件一）載有「八、本工程由民航局委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設計、監造；民航局表示所有施工安全責任由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十三、施工人員及機具應依本部規定動線通行，不得逕行闖入非施工區域」可稽。

(三)至於維護民用航空器飛安之責任。則應由承商與民航局共同協商為之，此由該兩者間訂定之工程契約特定條款（彈劾案附件十一）附件 B 訂有詳細的「機場施工安全規定」可稽，此既非聯隊職掌範圍，聯隊亦無從干涉。

(四)聯隊針對本工程所擔負任務係屬任務編組性質，由此，聯隊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協調會議責成各單位分工配合。設施中隊在此任務編組中，主要分工項目如後：

1. 協助辦理施工人員、機具申請通行證

作業。

2. 每日 PM22:30 及 AM06:00 派員至總值星官室辦理施工人員、機具進、離場換證作業。
3. 配合監造單位管制施工人員於施工區域施工，不得任意行動。
4. 施工期間確保各項助航燈光及設備順利運作。

本案聯隊與民航局對口統一單位為後勤組，該組負責整合、指揮及督導管理機制，至於相關督導業務非屬基勤大隊責任分工範圍，則由政戰部（督導及實施施工區域、機具停放區域安全巡查）、督導室（督導施工人員、機具依基地行車速限及相關行車規定行駛、相關飛、地安全業務督導）、作戰組（施工人員及機具進、離場營門放行管制）、人行組（要求副總值星官督導辦理換證及督導換證人員進出管制）各單位負責，設施中隊僅依分工編組派員換證及管制施工人員於施工區域內活動（詳見附件一）。

- (五) 依據「空軍第四四三聯隊戰術戰鬥聯隊作業手冊」第十四章基勤大隊作業手冊規定設施中隊中隊長之職掌固有：有關基地各項工程之規劃及優先次序之執行與督導機場、場面道路及營房之搶修並兼理大隊工程幕僚業務等項，惟此一規定係針對聯隊所主辦軍事投資工程所定之一般任務，並不適用於本工程之編組任務。
- (六) 本件飛安事故係肇因於復興航空降落時跑道未淨空致撞擊在跑道上之工程車，而發生之地點東跑道屬施工區域，且係民航機專用起降跑道，並非軍機專用之西跑道，此等事實應為審查申辯人是否

失職之重要關鍵，彈劾案文未區分申辯人之一般性任務與分工編組任務，且未釐清施工安全責任歸屬與聯隊在本工程配合之任務，實有未洽。

二、彈劾案文指摘設施中隊當日輪值上兵王友聖未協助施工單位至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云云：

(一) 按：每日 PM22:30 及 AM06:00 派員至總值星官室辦理施工人員、機具進、離場換證作業固為設施中隊之分工項目。

(二) 惟查：上兵王友聖並非設施中隊所派遣至總值星官室（位於大營門）協助辦理換證事宜之人員，有關換證作業當日（三月二十一日）設施中隊另派一兵辛銀璋至總值星官室協助辦理，辛員亦曾接受監察院約談，請查明其約談筆錄），此由彈劾案附件八事故當日值勤人員可稽。上兵王友聖當日之任務係管制施工人員於施工區域施工，不得任意行動。亦即施工人員當晚從北側營門進入營區前，早已先至大營門（值班人員為設施中隊辛銀璋）辦妥換證事宜（按：依據空軍第四四三聯隊規定，軍、民均不得從大營門進入）。彈劾案文未究明設施中隊人員派遣情形而為前開指摘，難謂適當。

(三) 再者，設施中隊派遣人員係負責換證執行作業，換證督導單位係屬總值星官（隸屬人行組），此由基勤大隊轉發聯隊「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整建工程」夜間施工換證規則第六點第三項可稽（證二），因此，對於已逾原申請放行核准日期人員，仍予放行，應係總值星官室督導職責。

(四) 又查王友聖在陪同施工人車進入跑道管制區之前，仍依中隊平日所教育官兵赴

飛管室簽到，此由飛安委員會約詢紀錄（證三）與設施中隊值星官日記可稽（證四），（按此書面紀錄係取自約詢錄音帶逐字記載，該錄音帶係徵得飛安調查委員同意），而飛管室當時已知悉場面夜間飛航活動尚未結束，但卻因飛管室值班人員未堅守崗位而未即時告知上兵王友聖等人並限制其進入場面，若非飛管室值班人員未告知飛航尚未結束，應可避免事故發生。

(五)彈劾案文又指摘上兵王友聖赴飛管室登記時未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致飛管室值班人員無從提醒飛航活動尚未結束云云，惟查王友聖有喊報告後始進入飛管室簽到，此有飛安會之調查約詢紀錄可稽（證三），故飛管室值班人員應知悉王友聖等人欲進入跑道管制區，飛管室值班人員對於飛航活動情形理應主動對於簽到欲進入場面之人員，施予必要之限制或警告，若謂進入場面人員應主動與飛管室詢問場面飛行情形，試問：飛管室設置之目的何在？

三彈劾案文指摘設施中隊當日輪值上兵未向作戰組查證是否為當日核准之任務云云：

(一)按，上兵王友聖固未向作戰組查證當日是否有承包商夜間施工。

(二)惟查，申辯人於擔任設施中隊長期間（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感工作安全及工作紀律之重要，無不利用各種集會、點名時，教育所屬加強飛、地安，並三令五申要求所屬落實各項工作執行規定、勤前教育及任務提示，甚而奉批夜間加班時，均特別要求人員注意安全及著反光背心以避免發生基地飛安事件，相關宣導紀錄不勝枚舉，茲列數例以說明：

1.設施中隊「飛地安」九十二年一月宣導紀錄（證五）。

2.設施中隊「飛地安」九十二年二月宣導紀錄（證六）。

3.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加班人員報告表批示「請要求人員安全並著反光背心」（證七）。

(三)再者，事故當日承包商施工人車係由北側營門進入（彈劾文第四頁），而依據九十一年五月三日施工協調會議紀錄「施工人員及機具進、離場營門放行管制」係由作戰組負責，因此，當夜施工人車進入營區至王友聖之基大寢室接其上車時，王友聖推斷作戰組已同意且知悉當日廠商進入營區進行夜間施工，而未進一步向作戰組查證，實屬合理，難謂有不當之處。

(四)若如彈劾案文謂上兵王友聖應向作戰組為查證云云，則營門之管制豈不形同虛設？再者，當時該承包商進行夜間施工已近一年，事發當日並非首次進行夜間施工，以未向作戰組查證指摘申辯人失職，實值斟酌。

四彈劾文指摘王友聖擅自使用私人自有行動電話逕與民間施工廠商進行聯繫，致無法發揮控管機制云云：

惟查，基勤大隊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文呈聯隊核准大隊與本工程有關人員之級職、姓名、車號與行動電話之管制、通行，並經聯隊核准在案，此有附呈之簽呈公文可稽（證八），彈劾文不察，而為前開之指摘，實有不當。

五彈劾文指摘王友聖隨同施工人員未依律定路線逕自穿越大坪由四號滑行道進入跑道致生事故云云：

(一)依據九十一年五月三日施工協調會紀錄



，帶領施工人員依律定路線到達施工區域之任務係由航空站派員負責執行並非由設施中隊人員負責。另有關車輛行車路線之規定，由民航局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假臺南航空站召開東跑道封閉施工說明會議結論明確指示：施工期間，有關施工人員及機具，請承商遵照基地規定由跑道頭兩端清除區進出。

(二)由於航空站人員平日亦穿著便服，致王友聖無法知悉當晚車內是否有航空站人員，且施工人員未依相關協議律定路線行駛應非設施中隊之咎。

(三)另有關飛機動態因屬航管專業，聯隊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協調會議中要求作戰組與通航中隊需掌握施工動態，對於施工安全與管制，民航局與承商簽訂之特約條款內均明文律定，有關進入跑道安全設施中隊亦於每日執行 FOD 時均提醒工作人員欲進入跑道施工人員需觀察注意是否有飛機飛航狀態，王友聖於飛安委員會調查約詢中，亦明白表示：單位均有教育進入跑道前需觀察跑道狀況及注意跑道燈是否亮起，三月二十一日跑道燈亮起，該員係以為檢修跑道燈，而廠商亦未規定與塔臺完成構聯申請進入，又塔臺未注意跑道是否淨空等因素，致復興航空入侵施工區域與工程車發生擦撞，申辯人已對王友聖盡教育、宣導責任，該員因個人誤判跑道燈係檢修狀態，且承商未依規定申請進入跑道，及塔臺未掌握等因素，而衍生飛安事件。

六本件飛安事故發生後，本案被付懲戒人中王新、岳修齊（原副聯隊長）、劉樹敏（原基勤大隊大隊長）、何長信（原基大基勤中隊隊長）等四人分別遭「調職處分」，由原部隊主官職降為單位幕僚職，雖名

為「調職」，實質上卻有懲戒處分之效力。再以申辯人事發當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輪休（由九十二年三月各級駐隊官輪值表可稽，證九），已於下午一八〇〇時離營返家（臺中），該日駐隊官由副中隊長擔任，且王友聖加班任務係由副隊長核准（證十），依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第二章第二節事務管理權責：主官離營由副主官代理主官職務。請貴會併予斟酌。

七綜上所述，申辯人部屬上兵王友聖陪同施工人員於東跑道發生飛機撞擊事件固屬事實，惟申辯人就分工項目未有任何失職，亦非虛妄；縱使貴會認為主官應負成敗之責，申辯人仍有失職之咎，則請綜合考量申辯人所執掌之範圍，僅是協助施工人員至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管制施工人員不得擅入飛航施工區域，且申辯人三令五申落實宣導所屬務必依規定執行任務、已盡其督導之責，其餘作戰組是否核准當日夜間施工任務承商是否通報作戰組進行夜間施工、航空站是否派員帶領夜間施工人員、飛管室是否主動告知夜間飛航活動等等，皆非申辯人之職責，申辯人亦無從干涉，請予從輕處分等語。

八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十（略）。

被付懲戒人姚家騏申辯意旨略謂：

壹、依彈劾文所述（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一之三條文），使用跑道權責規定「機場管制席（塔臺）對使用跑道上的活動負有主要責任並需管制跑道的使用」部分：

一、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一之三條文 d 項所釋述：「除通過跑道外，機場管制席應使用機場管制頻率，在有直接通信

情況下，准許航空器、車輛沿跑道滑行、行駛，始能做絕對之管制與協調」。(證一)

二、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一之一及第三之一之五條明文規定：「塔臺僅根據看到的或已知的航情及機場狀況提供機場管制服務」，「在離場航空器開始起飛滾行或到場航空器通過跑道頭前，必須確定跑道上已知的人員、車輛及裝備均已清除」(證一)。

三、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七之一條文亦規定：「塔臺以無線電或方向性飛航管制燈光信號，同意或禁止航空器、車輛、裝備或人員在活動區活動」(證二)。

四、上述可證所有於跑道上活動之航空器或車輛均需配有可與塔臺直接通信之無線電裝備，惟當日(三月二十一日)夜間塔臺未曾接獲任何人員或車輛以無線電申請進入跑道，然而該肇事車輛在無攜帶可與塔臺直接連通信之無線電及無警示燈情況下私自闖入跑道，塔台依飛航管制程序於接管復興航空五四三班機時，即以目視方式觀察場面及跑道並未看見任何異狀後(認係淨空狀態)，遂頒發該班機落地許可。

五、依據民航局與承商德寶營造訂定之「特定條款」、「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第三章機場安全規定第 5.2 條規定：包商於任何情形下，未經機場近場管制塔臺允許，均不允許使用跑道或穿越滑行道進入施工區域內(證三)。另第 9.1 條規定(證三)：任何欲進入飛機運作區域內之車輛，必須獲得機場近場管制塔臺之許可。若該車輛未配有無線電設備，應由配有無線電設備之主管機關(民航站)車輛護送。因此應依「特定條款」第

一篇、十二章勞工安全衛生第十八條(證四)為確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及維護公共秩序，承包商應作適當之措施，以防止各種可能發生之危險、擾亂安寧、機場飛航安全等情事。如發生任何事故，概由承包商負責處理，與業者無涉。

貳、依彈劾案文所述「另兩部配備警示燈之施工車輛進入跑道管制區可資觀察」部分：

一、依據王友聖(同乘第三部車進入跑道之人員)於三月二十二日接受基地督察室訪談證詞資料得知，該員均未發現該三輛施工車輛有裝置警示燈，依常理判斷如該三輛車裝置有警示燈或開啟警示燈，其閃光燈亮度應可以立即發現，王員不可能僅見先前二輛施工車輛車尾燈(證五)，此已與經驗法則不符。

二、當日事件發生後經本部隊各級人員查訪證實該三部車輛均未裝置或開啟警示燈，而第一、二部工程車於肇事後即先行離開現場，故無法查實證明該二部車是否有裝置警示燈，但飛安委員會飛航安全官王中興調查復興班機正、副駕駛員得知，該班機從進場至落地皆未發現跑道上有任何車輛或警示燈；另詢問復興航空當天擔任夜間地勤人員得知，未發現跑道上有任何裝有警示燈之車輛，且詢問當時相關人員(證六)，所得知之結果均未發現或未注意到有警示燈車輛出入，顯見事件當時該三部施工車輛均無裝設或開啟警示燈，而第一、二部車輛事後雖聲稱有裝設警示燈配備僅屬施工單位片面之詞，無足憑信。

三、依據「特約條款」附件 B「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第二十五頁附註一：飛機運作區施工車輛操作規定 7.、7.1、8.條文規

定（證七）：除機場消防隊或航警局或軍方管制單位之車輛外，其餘施工車輛均應做明顯標示；施工車輛之主要部分及施工人員工作區域均噴上黃漆；車輛在黑暗中，除消防車或警車外，任何施工車輛於最高處需設置一固定且可目視之 360 度旋轉紅燈，其樣式需經航務單位核可。另依據「特約條款」附件 B「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第十四頁作業設備的照明規定 7.1（證八），跑滑道所有施工作業設備及車輛，都必須有警示燈號，該燈號有嚴格規範（如：黃色閃爍的燈號、閃爍頻率應介於每分鐘 60 至 90 次之間、亮度不得小於 40cd 等），惟施工廠商未依規定執行，造成塔臺無法發現車輛動態。

參、依彈劾案文所述「塔臺與跑道間距離甚近……」部分：

一、依空軍地面氣象觀測手冊○三○○一所述：能見度係指觀測員站在地面上沿水平方向以正常之視力與背景的襯托下，能見到及辨認所選定之目標物（能見度標誌），或夜間中等強度（大約為二十五燭光）而為不聚光燈之最大距離（證九）。

二、塔臺於日間時段值勤人員以目視方式可觀察停機坪及跑道狀況，但夜間如無適當之可見光源亮度，則無法以目視方式看見實體位置；另依據本場氣象中心所述夜間能見度係以觀測本場四周各參考物所裝置之光源可否清楚看見來判定夜間能見度（證十）。易言之，無光源則無能見度可言，此無關塔臺與跑道間距離之遠近。

三、由前可知事發當時該三輛闖入跑道之德寶工程車均無警示燈或開啟警示燈，在

無警示光源可供辨識情況下，無論夜間能見度如何，塔臺在此情況下以目視方式實難發現。且依據空軍地面氣象觀測手冊○三○○一所述（證十一），飛行員於終昏後，自空中對光源可見距離會優於在地面觀測所見之距離，而當日復興五四三班機實施 LOCALIZER 進場於五邊七哩即已對正下滑道，此時正副駕駛員應會全神貫注去注意跑道情況，然而自塔臺接管該機至落地期間駕駛員均未發現跑道上有任何異狀通知塔臺處置（證十二）。

四、綜上所述，飛行員由空中觀察地面優於塔臺所目視之情況下，仍無法目視跑道上異狀，迄肇事後之訪談飛行員仍堅稱未見有設警示燈之車輛，由此可資證明該三輛工程車確無明顯之標示與閃光燈可供辨識，致塔臺人員無法發現，要非值勤人員之疏失。

肆、依據彈劾案文所述「塔臺值班人員亦配置有望遠鏡可藉觀察……」，資為違失之理由部分：

依據飛航管制程序 3-1-12 規定：「塔臺管制人員應盡可能以目視方式掃視跑道」（證十三），故除非已發現場面上有不尋常異狀且無法以目視觀察之情況下，始以望遠鏡輔助觀察，故塔臺管制人員觀測係以目視為主，望遠鏡為輔助器材；而塔臺現用望遠鏡均為一般日間觀測用低倍數望遠鏡，無夜視功能，故於夜間無法發揮其功效（證十四）。

伍、綜上所述，德寶營造工程車未依規定攜帶無線電與塔臺構聯及未於工程車上裝置閃光警示燈即擅入跑道管制區，臺南航空站業管單位及林同棧監造公司未確實負起督導之責，且未善盡安全宣教之

責，另營造商德寶公司諸多違規情事在在顯示監、施工單位對機場施工安全規範毫不在意，且未遵守相關協議內容及跑道施工特定條款，然塔臺均確依飛航管制程序執行管制任務，克盡職責，提供軍民航機飛航管制服務，惟業管及施工單位未盡其責，仍肇致事故發生情事，實所共鑑，盼委員明察等語。

陸、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十四（略）。

原移送機關對於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壹、被付懲戒人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沈再添部分：

一、申辯人稱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非屬渠主管監督事務之範圍，固雖屬實，惟依據「空軍四四三聯隊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事故當日臺南機場內發生一連串違失責任之警衛門禁、飛安管制、設施工程管制以及塔臺航管等部隊與配屬單位均係聯隊主官，應本於職責統一指揮督導之範圍則甚明確，故難辭督導疏失之責任。

二、申辯人稱並無造成重大傷亡一節，按本件造成之嚴重結果，有行政院飛安委員會官方網站公布之九十二年七月份飛安委員會月報紀錄（詳增列附件）與本院彈劾案文附件九航機機身與工程車互撞損毀照片可資明證。按飛航事故調查依嚴重程度計分五級，前開紀錄第二頁所載，本事件與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新加坡航空公司 S Q 〇〇六號班機於中正國際機場失事事件，均同列為最嚴重之第一級飛航事故，經核尚難以無造成傷亡為卸責之理由。

三、申辯人稱渠休假完全符合法令規定一節

，經查同案被付懲戒人上校副隊長岳修齊申辯書第八頁陳稱：「……然案發當日（即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聯隊長仍於晚間主持劉樹敏大隊長之歡送餐敘，被付懲戒人根本不知聯隊長排定休假，亦未接獲指示需於是日至翌日代理聯隊長職務，否則，依空軍四四三聯隊高勤官係分由副聯隊長、參謀長、政戰主任、督察室主任及作戰組組長輪流擔任，聯隊長平日根本不擔任高勤官職務之規定，則被付懲戒人應另覓他人擔任高勤官，而不可能身兼高勤官又代理聯隊長職務（此屬違法），由此可證明，案發當日，被付懲戒人未獲告知需代理聯隊長職務，亦未獲聯隊長交辦職務事宜。」足證所謂休假之手續應未完備，其間互有矛盾至明，應請一併審酌。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沈再添擔任空軍第四四三聯隊隊長主官期間，於轄管臺南機場內發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 E 五四三班機降落臺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最嚴重之第一級飛航事故，渠身為主官對於指揮督導不力，致轄區之警衛門禁、飛安管制、設施工程管制以及塔臺航管等部隊與配屬單位發生連串違失，自應本於權責負完全責任，否則聯隊士氣及軍紀將如何維持？其違失情節已於彈劾文內敘明綦詳，事證明確，然查其中申辯多屬卸責之辭，委無可採，仍請依法懲戒。

貳、被付懲戒人岳修齊、劉樹敏、何長信、王新及姚家騏等五人申辯部分：

渠等申辯各節亦屬卸責之辭，其等違失情節已於彈劾文內敘明綦詳，事證明確，仍請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被付懲戒人沈再添第一次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一、申辯人當時所屬之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對於營區管制、工作證發給、營內施工管制、飛行管理、基地道路行車、會客室管理等均訂有詳細、嚴格之管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

(一)空軍第四四三聯隊營門及禁區進出管理規定（證十一號）。

(二)臺南基地長期人員工作證暨車輛工作證實施細則（證十二號）。

(三)空軍第四四三聯隊民間工程營內施工管制實施規定（證十三號），此規定適用範圍僅限於「由基大設中承辦之各項總部及聯隊列管工程」（第二條參照），系爭事故之工程並非本規定所稱之工程。

(四)空軍飛行管理勤務手冊節錄（證十四號）。

(五)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基地道路行車實施規定（證十五號）。

(六)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基地會客室管理規則（證十六號）。

二、由上開規定，可知空軍第四四三聯隊針對基地之安全已有完善之規定，且針對本件德寶公司所承作之工程，空軍第四四三聯隊亦配合召開協調會，制定多項施工會議結論（參見前證三、五號），且由申辯人成立「輪值高勤官」之制度，並每日清晨即辦理巡查協調會（參見前呈證七號），目的均在確保基地安全。

三、綜上所述，申辯人實無督導訓練不周等廢弛職務等行為，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四、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十一號～證十六號（略）。

被付懲戒人沈再添第二次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一、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復興航空 G E 五四三飛航事故調查事實資料」，申辯人謹針對該報告表示意見如下：

(一)系爭報告僅為事實資料確認報告，並非最終報告，最終報告將於九十三年三月完成草案，九十三年六月公布調查報告（證十七號）。

(二)系爭事實資料確認分組報告均開宗明義表示：「本調查尚在進行中，此報告內容非最終調查結果。若其中包括錯誤資料，將於結案時發報之調查報告中予以更正。」（證十八號等均同），故系爭報告並非最終報告。

(三)對於「飛航操作分組」之事實資料報告（證十八號），申辯人僅就重點部分表示下列意見：

1. 依該報告第三頁第三大段「事實資料敘述」第 1.1 條飛航經過第三段記載：「……2234：59，該機於距 36 右跑道頭 1320 公尺處主輪著陸，空速為 136.4 哩 \ 時。2235：00.2，C M 1（申辯人註：指本班機機長）道：『哎！怎麼還有東西』，2235：02.6，C M 2（指本班機副駕駛員道『哎哎！有東西、有東西，有車子拉開』。約 2235：07 與 2235：08，座艙語音紀錄器各記錄一筆撞擊聲。）一般而言，飛機員在降落過程與著陸之前，在天上對於跑道之視野最清楚，由上開座艙語音紀錄器之資料顯示，在當日夜晚飛機降落跑道時承包商根本沒有打開施工車輛之警示燈，否則飛機駕駛員不會一直到主輪已經著陸之後才發現跑道上施工車輛。

2. 依該報告第三頁第三大段「事實資料

敘述」，第 1.1 條飛航經過第四段記載：「工程車駕駛骨折，隨車人員二人受輕傷。」，但工程車駕駛僅腳腕腕骨骨折且已修養復原，並未至刑法第十條之重傷程度，且該傷害亦未產生任何刑事告訴、自訴等程序。

3. 依該報告第十二頁 1.16.2 駕駛艙視程模擬紀錄（飛安會調查人員搭乘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復興航空（G E 五三九班機進入駕駛艙）第四段：「模擬時，跑道邊燈設定於第三級亮度，三輛工程車停於三號滑行道等待線外側，其中兩輛面對航機，車頭燈及車輛警示閃光燈皆開啟，另一輛工程車停於三輛車中最接近跑道處，車頭燈及警示閃光燈皆未開啟。」第五段觀察結果：「……整個模擬過程中皆無法目視未開啟車頭燈及警示閃光燈之工程車」，可見事故發生當時承包商德寶公司之工程車均未開啟車頭燈與警示閃光燈，否則飛機駕駛員豈會在可以看到工程車之情形還會故意著陸？
- (四)對於「飛航管制分組」之事實資料分組報告（證十九號），申辯人僅就重點部分表示下列意見：

1. 依該報告 1.18.4.2 「臺南塔臺夜間作業」記載，飛航服務分組召集人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赴臺南機場塔臺觀察其夜間飛航管制作業。第五段記載：「飛管室 follow me 黃車開啟車頂閃光燈，經四號滑行道進入 36R 跑道，至 G E 五四三事故地點停車，全程均可目視該車。但關閉車頂閃光燈後，在跑道邊燈開啟情況下，則不易發現車蹤。」此亦為承包商根本沒有打開施工車輛之警示燈之科學證明。

2. 依該報告 1.18.5 「訪談摘要」1.18.5.1 塔臺管制員甲（督導席）之訪談紀錄最後一段：「管制員甲認為本件事故發生原因為施工人員車輛未與塔臺聯絡，至塔臺無法掌握該車位置，而事故車輛未裝警示燈，塔臺管制人員難以辨認其動態。如果施工人員車輛能按規定作業，塔臺能掌握車輛動態，事故不會發生。」
3. 依該報告 1.18.5.2 塔臺短管制員乙（機場管制席）之訪談紀錄：「當晚十點多收到 G E 五四三進口資料，22：31 與 G E 五四三，該機約在清除區五邊六哩處頒發落地許可，之後繼續注視 G E 五四三，該機約在清除區時還再看一次跑道是否淨空，由於當日為施工後第一次執勤，故較為注意。」「……確認跑道淨空後頒發落地許可，聽到駕駛員報告撞倒車子很意外，但看不見跑道上有任何東西，通知相關單位後，消防隊很快就上跑道。」「管制員乙表示只被告知夜間施工，但不知詳細時間，亦未獲知施工車輛會進入跑道資訊。」「德寶則是用另一對講機（頻率 147.00），當天晚上並未和德寶通聯。」「此事件發生之原因為車輛進入場面並未申請，亦未加裝警示燈。基地有要求對施工人員做勤前教育，並宣導用無線電構聯，經塔臺同意後才可上場面。」「管制員乙覺得他已盡到責任和義務，以目視掃視場面後才許可 G E 五四三落地。車輛應取得同意後才上場面，勤前教育應強調跑道燈亮著表示有航機活動。」足以證明承包商根本沒有打開施工車輛之警示燈，否則管制員乙

不可能多次掃視場面而未發現工程車。

4. 依該報告 1.18.5.3 塔臺管制員丙（地面管制席）之訪談紀錄：「案發前除 G E 五四三進場外無其他動態，I C 頒發落地許可後曾協助看過跑道，該機落地前又看了一次，均無異狀。」  
「……但民航機不使用此滑行道。當晚可以看到跑道燈，但沒有看到工程車。案發後駕駛員告知撞倒東西才知道發生事故，當時未用望遠鏡，只看見飛機停於跑道上以及跑道燈，未看到工程車及任何異狀。」  
「事故之發生是因為沒有人告知車輛會上跑道，地面席不可能一直巡視場面，過程中並無發現異狀。」  
足以證明承包商根本沒有打開施工車輛之警示燈，否則管制員乙不可能多次掃視場面而未發現工程車。

(五) 對於「飛航紀錄器分組」之事實資料分組報告（證二十號），申辯人僅就重點部分表示下列意見：

依該報告 1.11.1.1 「外觀檢查及解讀結果」記載：「直到落地進入滾行階段，於 1434：53 座艙內出現兩次『retard』，跟著正駕駛員說：『上去』，之後是類似起落架觸地聲音，正駕駛員說：『哎！怎麼還有東西呢』，C M 2 說：『哎哎有東西有東西，有車子拉開』接著在 1435：06.9 與 1435：08.8 連續兩次明顯的撞擊聲，座艙語音紀錄器一直運作至駕駛員將紀錄器斷電為止。」  
足以證明承包商根本沒有打開施工車輛之警示燈。

(六) 對於「場站分組」之事實資料分組報告（證二十一號），申辯人僅就重點部分表示下列意見：

1. 依該報告 1.10.2.2 明白指出該施工係由民航局發包給德寶公司，與空軍無關。

2. 依該報告 1.10.2.3 「施工前協調及工程進度檢討過程」，其中 1.10.2.3.4、1.10.2.3.5、1.10.2.3.6、1.10.2.3.7 等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為民航局與施工廠商內部協調會，空軍四四三聯隊未受邀參與。至於空軍有參與 1.10.2.3.1、1.10.2.3.2、1.10.2.3.3、1.10.2.3.8 等會議。

3. 依該報告 1.10.3.3.1 訪談空軍四四三聯隊監工人員（飛安會註：該員未具監造功能）紀錄：「……該員即電德寶公司機電工程人員詢以為何還不來接他。對方表示由於當天需載運鋼管，故另請他人來接監工（平時皆由機電工程人員接監工）。約一分鐘後，即看到前來接他的車輛（按：即 A 車）。監工隨即上車前往飛管室，協調會中由北側門進入營區之規劃路線如圖 1.10-3，事故車實際進場路線如圖 1.10-4。」  
可見實際上係承包商德寶公司未依規定路線進場。

4. 依該報告 1.10.3.3.1 訪談載運空軍四四三聯隊監工之德寶公司工程車（A 車）駕駛及施工人員紀錄：「平時每晚約十點進入基地，由空軍監工代為換證件，後因事發前兩、三天施工人員太多，故監工要求施工人員直接至大營門會客室造冊換證（換證前需先告知監工），俟換完證件後再至北側門附近載運監工，後至飛管室由監工進入簽到。」  
可見施工人員杜○誠當天有換臨時證後進場，並非無如彈劾文所稱其無許可證進場。

5. 依該報告 1.10.3.4.2 訪談空軍四四三聯隊飛管分隊飛管室值班人員紀錄：「事發當天約 2220 左右，飛管室基勤官告知該員身體不適欲離開如廁，故值班臺僅剩其一人在場。平時民航機動態約 2200 左右結束。動態結束時，塔臺均發傳真至飛管室，俾飛管室人員知悉本場動態已經結束。當日至 2223，該員發現塔台仍未傳真，遂以專線電話詢問塔臺是否仍有動態。塔臺回答表示仍有動態，但未告知飛機何時落地。之後該員即背對櫃臺在值班臺後方蹲下整理東西，直到 2235 失事警鈴響起，塔臺通知復興航空降落時撞到車子，需要地面支援。此時始發覺簽到簿已有人簽名，簽到時間為 2230。簽到者並未主動向值班人員詢問，故值班人員不知有人簽到。該員表示：飛管室的簽到作業目的在讓飛管室人員了解施工區域為何，簽到作業並無所謂標準作業程序。設置簽到簿的原意是要讓飛管室人員知道簽到後人員上場面要做甚麼，以掌握人員在場面活動的動態，但人、車進入跑道前仍必須以無線電跟塔臺構聯，獲准後才可進入。飛管室人員若知尚有動態，應會提醒監工向塔臺申請許可後才進入跑道，並告知如發現跑道燈亮時，應儘速脫離跑道等安全事項。平時見到人員要上場面工作時，塔臺會詢問飛管室，飛管室人員也偶而主動告知塔臺，但並未硬性規定應由飛管室通知塔臺。」由此可證，飛管室人員背對櫃臺在值班臺後方蹲下整理東西，因實務運作上並未硬性規定應由飛管室通知塔臺，設置簽到簿的原意是要讓飛管室人員知道簽到後人員上場面要做甚麼，以掌握人員在場面活動的動態，但人、車進入跑道前仍必須以無線電跟塔臺構聯，獲准後才可進入。故簽到人簽到時並未主動向值班人員詢問，此為偶發狀態。更何況本案重點應在於承包商德寶公司是否有向塔臺通知其要施工，與飛管室之簽到過程無關。
6. 依該報告 1.16.1 塔臺目視場面燈光測試紀錄：「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本會為了解航管人員於塔臺內對工程車車頂警示燈、施工警示燈及車身塗裝之可見度而進行塔臺目視場面燈光模擬試驗。」、「三輛工程車皆暫停於三號滑行道（約 1650 公尺處）跑道等待線之外側。靠近跑道之工程車關閉車頭燈、車頂警示燈，車頭朝北；另二輛則開啟車頭燈、車頂警示燈，車頭朝南。於塔臺內僅可目視兩輛開燈車輛之車頭燈及車頂警示燈」，故塔臺在未獲通知且無法目視為開警示燈之工程車，並無任何過失。
7. 依該報告 1.18.1.3 當日監工訪談：「1. 在軍事基地中必須要有人陪同，且其施工範圍很大，只要其不進入基地之機庫堡、油彈庫區等區域，空軍監工即不需管制。」、「2. 當日該員上車後有詢問德寶人員施工內容，以便了解該注意事項，並在飛管室簽到（內容包括上兵之級職、姓名）中註明（表格中有一格需填具施工區域，當日上兵是填東跑道）施工內容及人數（上兵因未參與換證故人數是粗估的），該員表示：進飛管室只是登記自己要上場面，緊急狀況若要聯絡可透過



基地安全官以手機聯絡。」「6.進入飛管室習慣上會喊報告再進去，通常是不會講話，只是為了填表格，且表格就放在櫃臺上，當日上場前並不知尚有飛機未落地，且飛管室也沒講，該員表示：進飛管室之目的是報告進場以便飛管作場面控制。」「8.該員表示：就算安全說明再詳細，但該員之任務只是坐在車上管制施工人員，與塔臺聯繫之責任不在其身上，在工作的這幾天有看到施工人員拿對講機但只是測量的人拿，從未看過其呼叫塔臺，他認為與塔臺聯繫應是工程師的責任，且工程師有自己之證件，大部分時間工程師都直接到工地，不知其是否有與塔臺聯絡。」由此證明空軍四四三聯隊並不負責監工，而該監工之訪談亦可認定進入飛管室只是為填表格，報告進場以便飛管作場面控制，並非由飛管室控制跑道之進出。

二、關於監察院對本案之核閱意見，大部分申辯人均已於書狀中向貴會表示過意見，茲不再重複。但其中關於申辯人主張合法休假之部分，監察院根據同案被付懲戒人岳修齊之申辯書，主張申辯人當時休假手續未完備一節，實有誤會，蓋依申辯人所提出之證八號「空軍四四三聯隊九十二年三月份高勤輪值表」（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之記載，申辯人至遲早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已排定自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休假五天（四天休假與一天慰勞假），該高勤輪值表係於每月一開始即發給各高勤官，如有修正者則會再重新發給（例如當時在三月十二日有修正），該表所列六位高勤官均會事先知悉何位高勤官將於何時輪值、何時放假，非常清楚

，且岳修齊亦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該表（即證八號）之簽呈上用印（證二十二號），表示其當然知情，申辯人身為空軍四四三聯隊聯隊長，明知將要休假長達五天，豈有可能一聲不響一走了之，不將聯隊指揮權交給岳副聯隊長，故監察院指摘申辯人休假程序不合法，顯然與經驗法則不合。

三、因飛安會報告資料頗多，申辯人謹就部分表示意見，請貴會明察，諭知不受懲戒之議決。

四、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證十七號～證二十二號（略）。

原移送機關針對被付懲戒人沈再添兩度補充申辯理由之核閱意見如左：

一、申辯人稱渠所主管之空軍四四三聯隊對於營區管制、飛行管理、基地道路行車等均訂有詳細嚴格之管制規定等由，固雖屬實，惟依據「空軍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業手冊」相關規定，事故當日臺南機場內發生一連串違失責任之警衛門禁、飛安管制、設施工程管制以及塔臺航管等部隊與配屬單位，均係聯隊部主管（即申辯人）應本於職責統一指揮督導之範圍，則甚明確，足見該軍紀律未能嚴明、對於相關規定陽奉陰違，渠難辭督導疏失之責任。

二、申辯人針對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復興航空GE五四三飛航事故調查事實資料」仍有不同見解乙項，依民用航空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該委員會係航空器失事調查之最高主管機關，相關調查事實本院亦予尊重，且本院彈劾事實與理由均係獨立調查且於該會調查事實公布前即已定案，申辯人僅片段擇取扭曲事實圖以卸責，顯無可取。又本院職責旨在追究行政違失責任，本件造

成之嚴重結果業經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列為最嚴重之第一級飛航事故，前已敘明，申辯人意圖以本案傷者未致刑法第十條之重傷程度，且該傷害亦未產生任何刑事告訴、自訴等程序減輕渠責任，其理由亦無可採。

三另申辯人稱渠休假完全符合法令規定乙節，前經本院以與同案被付懲戒人上校副聯隊長岳修齊申辯理由矛盾為由請貴會一併審酌，申辯人迄今僅提出事發當月高勤輪值表為證，惟對事發當日離營有無與接勤者完成書面代理交接程序乙項未能提出明證，足見所謂休假之手續應未完備，其間互有矛盾至明。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沈再添，於擔任空軍四四三聯隊少將聯隊長主官期間，於轄管臺南機場內發生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 E 五四三班機降落臺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最嚴重之第一級飛航事故，渠身為主官，對於指揮督導不力，致轄管之警衛門禁、飛安管制、設施工程管制以及塔臺航管等部隊與配屬單位發生連串違失，自應本於權責負完全責任，否則聯隊士氣及軍紀將如何維持？其違失情節已於彈劾案文及補充意見內敘明綦詳，事證明確，然查其申辯多屬卸責之辭，委無可採，仍請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 理由

被付懲戒人沈再添係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前少將聯隊長、岳修齊係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前上校副聯隊長、劉樹敏係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前上校大隊長、何長信係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基勤中隊前中校隊長、王新係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設施中隊前中校隊長、姚家騏係空軍第四四三聯隊第

一通航中隊前中校隊長，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等六人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領導及執行之責，致臺南空軍基地內警衛安全、工程督導、飛安管制與塔臺航管等紀律散漫，因而發生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 E 五四三班機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晚間降落臺南機場時，撞擊停於跑道面之施工車輛，造成失事事件（下稱飛安事件），嚴重損及軍、民合用機場飛航安全與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經查本件飛安事件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結果認為：一本事故施工前由空軍臺南基地及民航局召集多次協調會，惟對部分安全管制事項未妥適規劃，且多項會議決議未落實執行。二事故當日，G E 五四三班機之預計落地時間為 2234，超過協議書規定之允許民用航空器飛航時段 2230，仍申請並獲得許可該機落地。三空軍監工未向飛管室值班人員確認航空器動態，即與施工人員進入操作區，飛管室管制程序未落實執行。四空軍監工及施工人員進入跑道前，跑道邊燈係在開啟狀態，因認為係如前兩日在進行燈光測試，未向塔臺確認是否有航空器起降而進入運作中跑道。五進入跑道前，無人向塔臺申請許可。進入操作區前，向塔臺申請許可之程序未落實執行。六塔臺人員因未獲知且未發現施工車輛進入操作區，允許 G E 五四三班機落地，以致航空器於跑道上撞擊施工車輛等由〔有卷附之飛安會九十三年十月製作之飛航事故調查報告（ASC - AOR - 04 - 10 - 001）〕記載綦詳，爰就關於前開飛安事件，被付懲戒人等應負之違失責任，分別敘述如下：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沈再添、岳修齊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沈再添、岳修齊身為該聯隊正、副主官，本應殫精竭慮、恪遵職守、謹慎勤勉領導部隊強化紀律，鼓舞士氣以提昇戰力。惟由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復興航空公司編號 G E 五四三班機降落臺南機場東跑道時撞擊施工車輛失事事件觀之，基地警衛崗哨勤務管制出現嚴重漏洞，致民間施工廠商人車通行無阻，如入無人之境；設施中隊陪同施工官兵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使用無線電設備，而擅自使用未經核准列管之私人行動電話與民間廠商通聯；亦未依規定協助施工單位於基地總值星官室落實辦理換證；復未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即隨同施工廠商人車未依律定路線闖入跑道區，致生事故；飛管室值班人員已知場面飛航活動尚未結束，卻未謹守崗位專心值勤以待當日最後航機安全落地，復未能協助掌握地面跑道入侵狀態，協助塔臺即時因應；塔臺在未確認跑道區淨空狀態下即率爾頒發落地許可，致生本件飛安事件，認被付懲戒人等平時未能落實各級勤務訓練與督導查核機制，並確實要求所屬遵照相關作業程序執勤所致，因而發生飛航安全之事故，實難辭疏失之責等情。

(二)被付懲戒人沈再添雖據申辯稱：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並非渠主管監督事務之範圍，本件東跑道整建工程，本聯隊既非工程之監造單位，亦非東跑道之管理單位，合約中無片言隻字涉及本聯隊應負責事項，本聯隊原可置身事外，惟因其仍屬營區內，基於軍事安全及機密維護，乃多次主動邀集民航局航空站召開協調會，律定施工相關作業規範，已盡

確實督導之責任，並無不周，亦無未落實勤務訓練與軍紀渙散、廢弛職務等情事，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請諭知不受懲戒之議決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申辯理由）。被付懲戒人岳修齊亦申辯稱：系爭民航局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等整建工程之政策擬定及配合民航局施工計畫之督導與執行，非屬渠應襄助聯隊長之職掌範圍，且未受明確之告知系爭工程所屬各單位應負責之事項及職掌，無法就工程進行監督，因此對於事故之發生並未失職，且對於執行職務或襄助聯隊長職務上亦無畏難卸責情事，請查明真相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申辯意旨）。

(三)按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聯隊作業手冊」第二章編組與職掌摘要第○二○○四條規定：聯隊長主要職掌為：依據空軍總司令部頒發之權責劃分表處理聯隊業務，並督導其實施；對所屬部隊及配屬單位統一指揮，並督導其業務；以及培養聯隊士氣，整飭聯隊軍紀與保持聯隊有形及無形戰力等項。副聯隊長之主要職掌則為襄助聯隊長處理聯隊業務；聯隊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而本件事故施工前雖由空軍臺南基地及民航局召集多次協調會，惟對部分安全管制事項未妥適規劃，且多項會議決議未落實執行，因而造成飛安事件，業據前開飛安委員會調查報告詳述在案。被付懲戒人沈再添、岳修齊身為聯隊正、副首長，自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責，所提各項證據及申辯，均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核渠等之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劉樹敏、何長信、王新部分：

(一)彈劾意旨略以：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聯隊作業手冊」第十四章基勤大隊作業手冊第一二〇〇三條規定，基勤大隊下轄有基勤、設施、車輛三個中隊，基勤中隊下轄飛管分隊，飛管室於事故當日原已知場面飛航活動尚未結束，惟值班人員卻未謹守崗位專心值勤以待當日最後航機安全落地，因而亦未能充分掌握施工人車已擅入跑道之違規資訊，確實查明地面跑道入侵狀態，以協助塔臺因應，即時阻止事故之發生，飛管室相關人員明顯欠缺狀況警覺與危機意識，肇致嚴重飛安事故；又設施中隊隊長之職掌包括：有關基地各項工程之規劃及優先次序之執行與督導機場、場面道路及營房之搶修並兼理大隊工程幕僚業務等項。惟設施中隊（工管分隊）派赴陪同施工廠商進入基地之義務役上兵，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訊資訊設備（器材）管理要點」之規定使用行動電話，亦未依規定協助施工單位於基地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逕由施工單位派車至基勤大隊宿舍大樓接赴飛管室報到時，亦未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即隨同施工廠商人車未依律定路線闖入跑道區，且派員帶領進出管制區過程亦敷衍行事，足見基地有關勤務訓練顯有不足，飛安意識淡薄以及軍紀廢弛，被付懲戒人劉樹敏身為該大隊隊長、何長信為基勤中隊隊長、王新為設施中隊隊長，平時監督不周，領導不力，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等情。

(二)被付懲戒人劉樹敏申辯略稱：渠為基勤大隊隊長對部屬違失不法情事，自應一

力承擔絕不推諉，但此次飛安事件，經查本大隊各級幹部並無重大疏失之處。蓋主要肇事原因在於施工廠商夜間施工未依規定通報民航站及本聯隊，更未依工程契約之安全規定擅闖管制區，致肇飛安事件。至於其如入無人之境，就此本部隊派遣於施工區之管制人員而言固有疏失，但此應係例行性且經核備在案之整建工程，遂不疑有他，然此亦應係警衛哨兵查察人員之責任，要非本大隊之職責，若因而論斷為本大隊人員疏失，似有欠公允。至於上兵王友聖雖係由設施中隊派往施工現場監視之管制人員，但其任務僅限於在施工现场監視，自無法了解廠商當日有無依規定通報聯隊及是否遵守各項規範，諸如須配有無線電、警示燈之車輛前導始得通行等等，要不得以其適逢其會，搭乘便車而在場，即謂本大隊有何重大疏失。渠自任職該基勤大隊長以來，夙興夜寐，戮力從公，致本大隊一年來各項軍紀、飛安、高裝評比在總部均榮獲前茅，此次因廠商不遵守前約定之各項安全規範，肇致飛安事故，令數十年之辛勞及良好績效，均付諸東流，除調降職，並遭彈劾，實為平生最大之恥辱及不堪，請從輕處分等語。被付懲戒人何長信申辯略稱：按依飛行管理勤務手冊第一章總則第一節通則〇一〇〇四權責區分，飛行管理分隊（室）之權責，在對飛機之管制放行及助航設施、飛航公告等各項資料之提供，並不及於人員車輛之出入管制；且依合約規定施工人員進入停機坪場面跑道，應由該工程之監工人員向塔臺主動聯繫報告，獲准後始得進入，此皆非飛管室人員所可究問。王友聖應僅負責

在施工现场監視施工人員有無作出妨害軍機及妨害軍事安全之勤務，依設施中隊之規定，其本應於接獲指示後自行前往施工现场值勤，因其與施工人員熟悉後，為圖方便計，始要求施工車輛至其寢室載往施工地點，先往飛管室辦理簽到，而其餘人員因無此需要及規定，即未簽名並逕往施工地點，王友聖之任務，與飛管室之職責無關，飛管室既無查核其任務與管制出入之職責，自無對其簽到後之行徑作出特別指示之義務。又按地面跑道人員車輛之進入管制區本屬警衛哨兵及塔臺人員管制事項，飛管室僅就已知影響飛安之事項，與塔臺保持聯繫。而東跑道修繕工程，本屬民航局臺南站督導修護之工程，其修護中之安全注意事項，依合約及協調會紀錄，亦應由該施工單位及跑道管理單位民航局負其全責。合約及歷次協調會中，均無律定施工單位及施工或監工人員應至飛管室報到簽名之規定，從而對其有無入侵進入跑道，自無從防範注意，渠並無督導不周、領導不力等語。被付懲戒人王新申辯略稱：渠部屬王友聖陪同施工人員於東跑道發生飛機撞擊事件固屬事實，惟就分工項目，渠並未有失職，縱使認為主管應負成敗之責，亦請考量所執掌之範圍，僅係協助施工人員至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管制施工人員不得擅入飛航施工區域；且渠三令五申落實宣導所屬務必依規定執行任務，已盡其督導之責。其餘作戰組是否核准當日夜間施工任務、承商是否通報作戰組進行夜間施工、航空站是否派員帶領夜間施工人員、飛管室是否主動告知夜間飛航活動等等，皆非渠之職責，亦無從干

涉，請予從輕處分各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申辯理由）。

(三)查依據「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聯隊作業手冊」第十四章基勤大隊手冊規定，該大隊下轄有基勤、設施、車輛三個中隊，負責機場設施工程之維護管理、車輛勤務、一般基地勤務及飛行管理等任務。又依據東跑道等整建工程協調會會議紀錄各單位職責分工略以：基勤大隊每日應於晚上十時三十分派員至總值星官室辦理施工人員、機具之進、離場換證作業。另依「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第三章機場安全規定第九·一條：任何欲進入飛機運作區域內之車輛，必須獲得機場進場管制塔臺之許可，若該車輛未配有無線電設備，應由配有無線電設備之主管機關車輛護送，並以無線電設備與塔臺聯繫等規定。而本件事發當日臺南航空站並未接獲廠商施工通報，亦未告知聯隊作戰組轉知基勤大隊設施中隊派員引導，且設施中隊當日輪值上兵王友聖未攜帶無線電通訊設備，並於接獲廠商施工通知後，未向作戰組查證是否為當日核准之任務，亦未依前開協調會議紀錄職責分工之規定，協助施工單位於基地總值星官室辦理換證，即逕由施工單位派車至基勤大隊宿舍大樓接赴飛管室簽到。又上兵王友聖赴飛管室登記時，未查詢當日夜間飛航活動是否結束，致飛管室值班人員無從提醒飛航活動尚未結束等情，業據證人即上兵王友聖、飛管室值勤官陳東麟中尉、一等兵林政瑋等於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甚詳在卷（參見彈劾案文附件證據）。而本件飛安事件係因空軍監工未向飛管室值班人員確認航空器動態，即與施工人員進入操

作區；空軍監工及施工人員進入跑道前，跑道邊燈係在開啟狀態，因認為係如前兩日在進行燈光測試，未向塔臺確認是否有航空器起降而進入運作中跑道，且進入跑道前，無人向塔臺申請許可。進入操作區前向塔臺申請許可之程序未落實執行等由，亦據前開飛安委員會調查報告記載甚詳。足見彈劾意旨所指空軍第四四三聯隊基勤大隊所掌多項任務均未落實執行，尚非無據。被付懲戒人劉樹敏身為該大隊隊長、何長信為基勤中隊隊長、王新為設施中隊隊長，自有疏於督導所屬切實執行職務之違失責任，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其等違失事證均堪認定。核其等行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分別酌情議處。

### 三、被付懲戒人姚家騏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復興航空公司 G E 五四三班機因班機調度原因延誤至二十二時二分始自臺北松山機場起飛，依據「臺南航空站使用空軍臺南基地協議書」第八條第三及第五項之規定，航機於飛航中及實際飛航時間均受塔臺管制，故飛航中實際到場時間及管制均為軍方負責之臺南塔臺權責。按當日五四三班機於進場中將超過二十二時三十分落地，塔臺在未確認跑道區淨空狀態下即發給落地許可。又依據「臺南機場東跑道暨六號滑行道中段整建工程特訂條款」規定：任何進入飛機運作區之車輛須以無線電對講機與塔臺聯絡同意通行後，方得通行，不得任意橫越及行駛於現有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及管制區。本案縱然承包商施工車輛人員未經許可擅入跑道區，

且部分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標誌與閃光燈，惟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一之三節使用跑道之權責規定「機場管制席（塔臺）對使用跑道上的活動負有主要責任並需管制跑道的使用」，雖據辯稱當日夜間地面管制席未曾接獲任何人員或車輛以無線電申請進入跑道施工，且當時地面管制席與機場管制席目視場面及跑道並未發現任何異狀。惟查：塔臺與跑道間距離甚近，縱因遭撞擊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標誌與閃光燈，仍尚有之前已進入之另兩部配備警示燈之施工車輛進入跑道管制區可資觀察，塔臺值班人員亦配置有望遠鏡，依當日能見度謂無法察覺跑道上異物活動，核屬推諉有過之辭，仍難辭其咎等情。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之違失。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一之三條文 d 項所釋述：「除通過跑道外，機場管制席應使用機場管制頻率，在有直接通信情況下，准許航空器、車輛行沿跑道滑行、行駛，始能做絕對之管制與協調」。及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一之一及第三之一之五條規定：「塔臺僅根據看到的或已知的航情及機場狀況提供機場管制服務」、「在離場航空器開始起飛滾行或到場航空器通過跑道頭前，必須確定跑道上已無人員、車輛及裝備均已清除」。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七之一條文亦規定：「塔臺以無線電或方向性飛航管制燈光信號，同意或禁止航空器、車輛、裝備或人員在活動區活動」，上述可證所有於跑道上活動之航空器或車輛，均需配有可與塔臺直接通信之無線電裝備，惟當日（三月二十一日）夜間，塔臺

未曾接獲任何人員或車輛以無線電申請進入跑道，然而該肇事車輛在無攜帶可與塔臺直接通信之無線電及無警示燈情況下私自闖入跑道，塔臺依飛航管制程序於接管復興航空五四三班機時，即以目視方式觀察場面及跑道，並未看見任何異狀後，遂頒發該班機落地許可。依據民航局與承包商於任何情形下，未經機場近場管制塔臺允許，均不得使用跑道或穿越滑行道進入施工區域內，另第 9.1 條規定：任何欲進入飛機運作區域內之車輛，必須獲得機場近場管制塔臺之許可。若該車輛未配有無線電設備，應由配有無線電設備之主管機關（民航站）車輛護送。因此應依「特訂條款」第一篇、十二章勞工安全衛生第十八條：為確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及維護公共秩序，承包商應作適當之措施，以防止各種可能發生之危險、擾亂安寧、機場飛航安全等情事。如發生任何事故，概由承包商負責處理，與業者無涉。又依據王友聖（同乘第三部車進入跑道之人員）於三月二十二日接受基地督察室訪談證詞資料得知，該員均未發現該三輛施工車輛有裝置警示燈，依常理判斷如該三輛車裝置有警示燈或開啟警示燈，其閃光燈亮度應可以立即發現，王員不可能僅見先前二輛施工車輛車尾燈，此與經驗法則不符。當日事件發生後經本部隊各級人員查訪證實該三部車輛均未裝置或開啟警示燈，而第一、二部工程車於肇事後即先行離開現場，故無法查實證明該二部車是否有裝置警示燈，但飛安委員會飛航安全官王中興調查復興班機正、副駕駛員得知，該班機從進場至落地皆未發現跑道上有任何車輛或警示

燈；另詢問復興航空當天擔任夜間地勤人員得知，未發現跑道上有任何裝有警示燈之車輛，且詢問當時相關人員，所得知之結果均未發現或未注意到有警示燈車輛出入，顯見事件當時該三部施工車輛均無裝設或開啟警示燈，而第一、二部車輛事後雖聲稱有裝設警示燈配備，亦僅屬施工單位片面之詞，無足憑信。依據「特約條款」附件 B「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第二十五頁附註一：飛機運作區施工車輛操作規定 7、7.1、8 條文規定：除機場消防隊或航警局或軍方管制單位之車輛外，其餘施工車輛均應做明顯標示；施工車輛之主要部分及施工人員工作區域均噴上黃漆；車輛在黑暗中，除消防車或警車外，任何施工車輛於最高處需設置一固定且可目視之三六〇度旋轉紅燈，其樣式需經航務單位核可。另依據「特約條款」附件 B「機場施工安全規定」第十四頁作業設備的照明規定 7.1，跑滑道所有施工作業設備及車輛，都必須有警示燈號，該燈號有嚴格規範（如：黃色閃的燈號、閃爍頻率應介於每分鐘 60 至 90 次之間、亮度不得小於 40cd 等），惟施工承商未依規定執行，造成塔臺無法發現車輛動態。「塔臺與跑道間距離甚近……」依空軍地面氣象觀測手冊〇三〇〇一所述：能見度係指觀測員站在地面上沿水平方向以正常之視力與背景的襯托下，能見到及辨認所選定之目標物（能見度標誌），或夜間中等強度（大約為二十五燭光）而為不聚光燈之最大距離。塔臺於日間時段，值勤人員以目視方式可觀察停機坪及跑道狀況，但夜間如無適當之可見光源亮度，則無法以目視方式看見

實體位置；另依據本場氣象中心所述夜間能見度，係以觀測本場四周各參考物所裝置之光源可否清楚看見來判定夜間能見度；易言之，無光源則無能見度可言，此無關塔臺與跑道間距離之遠近。由前可知，事發當時該三輛闖入跑道之德寶工程車，均無警示燈或開啟警示燈，在無警示光源可供辨識情況下，無論夜間能見度如何，塔臺在此情況下以目視方式實難發現。且依據空軍地面氣象觀測手冊○三○一一所述，飛行員於終昏後，自空中對光源可見距離會優於在地面觀測所見之距離，而當日復興五四三班機實施 LOCALIZER 進場於五邊七哩即已對正下滑道，此時正、副駕駛員應會全神貫注去注意跑道情況，然而自塔臺接管該機至落地期間，駕駛員均未發現跑道上有任何異狀通知塔臺處置。綜上所述，飛行員由空中觀察地面優於塔臺所目視之情況下，仍無法目視跑道上異狀，迄肇事後之訪談，飛行員仍堅稱未見有設警示燈之車輛，由此可資證明該三輛工程車確無明顯之標示與閃光燈可供辨識，致塔臺人員無法發現，要非值勤人員之疏失。依據飛航管制程序 3-1-12 規定：「塔臺管制人員應儘可能以目視方式掃視跑道」，故除非已發現場面上有不尋常異狀且無法以目視觀察之情況下，始以望遠鏡輔助觀察，故塔臺管制人員觀測係以目視為主，望遠鏡為輔助器材；而塔臺現用望遠鏡均為一般日間觀測用低倍數望遠鏡，無夜視功能，故於夜間無法發揮其功能。綜上所述，德寶公司工程車未依規定攜帶無線電與塔臺構聯及未於工程車上裝置閃光警示燈即擅入跑道管制區；臺南航

空站業管單位及林同棧公司未確實負起督導之責，且未善盡安全宣教之責；另營造商德寶公司諸多違規情事，在在顯示監、施工單位對機場施工安全規範毫不在意，且未遵守相關協議內容及跑道施工特訂條款，然塔臺均確依飛航管制程序執行管制任務，克盡職責提供軍民航機飛航管制服務，惟業管及施工單位未盡其責，仍肇致事故發生等語（詳見事實欄所載申辯意旨）。

(三)惟查：依據「臺南航空站使用空軍臺南基地協議書」第八條第三及第五項之規定，航機於飛航中及實際飛航時間均受塔臺管制，故飛航中實際到場時間及管制均為軍方負責之臺南機場塔臺之權責。本件事故當日空軍第四四三聯隊通航中隊負責之臺南機場塔臺，在未確認跑道區淨空狀態下，即率爾頒發復興航空公司 G E 五四三班機落地許可。又依據飛航管制程序第三之一之三節使用跑道之權責規定：機場管制席（塔臺）對使用跑道上之活動負有主要責任，並需管制跑道的使用，縱因遭撞及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標誌與閃光燈，亦難辭其咎。況且事故當日，G E 五四三班機之預計落地時間為 2234，超過協議書規定之允許民用航空器飛航時段 2230，仍申請並獲得許可該機落地。塔臺人員尤需注意跑道是否淨空，竟未發現施工車輛進入操作區，而允許班機落地，以致發生本件飛安事故。彈劾意旨認塔臺值班人員訓練未落實，應負違失之責，尚非無據。所提各項申辯及證據，均不能作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沈再添、岳修齊、劉樹敏、何長信、王新、姚家麒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大 事 記**  
\*\*\*\*\*

一、本院 94 年 2 月大事記

- 1 日 監察院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報告彙編 2002-2004」專書。
- 2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公文處理（橫式文書、公文歸檔及機密文書解（降）密作業）」，聘請本院秘書處卓副處長○乾、張科長○源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3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闡釋『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聘請本院政風室謝主任○炎為講座，訓練時間 1 小時。
- 4 日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及黃委員武次所提彈劾：「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四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

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晉德休職，期間壹年。彭耀平記過貳次。黃喜、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各記過壹次」。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何共同維護監察院良好風紀」，聘請本院政風室謝主任○炎為講座，訓練時間 1 小時。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馬關條約』110 年來的回顧—1895 年以來台灣的演變」，聘請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林編譯聖洋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5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本院資訊系統規劃構想與經驗交流」，聘請本院資訊室謝主任○枝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14 日 政治獻金法通過後，首次立法委員選舉，依法向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是日截止前，計有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者計 350 餘人完成申報。

-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陳情處理與溝通技巧」，聘請警察大學洪○玲女士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15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公文寫作」，聘請本院余顧問繩文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16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服務型政府知識管理」，聘請本院綜合規劃室洪主任○興為講座，訓練時間 3 小時。
- 17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何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聘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處長○崙為講座，訓練時間 1 小時。
- 18 日 監察院第 119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中央研究院李院長遠哲等 88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無毒一身輕」，聘請林○常先生為講座，訓練時間 3 小時。
- 21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何與人（正確）溝通」，聘請（TMI 以人為先顧問公司）洪○鑾女士為講座，訓練時間 3 小時。
- 22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交通法規與溝通技巧」，聘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陳大隊長○政、陳組長○淋為講座，訓練時間 2 小時。
- 23 日 監察院舉辦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前職員在職訓練，課程「WTO 杜哈新回合談判一對我國之影響」，聘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副執行長劉○年為講座，訓練時間 3 小時。
- 25 日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所提彈劾：「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官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祥每月新台幣十萬元固定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台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七百一十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 28 日 監察院 94 年 2 月份含到院陳情

90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677 件，計處理 595 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575 件，各委員會處理 20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595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1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484 件，改以案計算為 384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97 案。
-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01 案。
- (三)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148 案。
- (四)函請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37 案。
- (五)其餘 1 案違失情事明確，俟第四屆監察委員就職後依法處理。

監察調查處截至 94 年 2 月止，經以秘書長函核派協查人員辦理「陳○茂君陳訴案」（94 年 2 月 4 日）、「審計部函報，新店、樹林及八里等 3 座垃圾焚化廠委託營運案」（94 年 2 月 4 日）、「黃○和君陳訴案」（94 年 2 月 4 日）、「釋○定君陳訴案」（94 年 2 月 4 日）、「王○泉君陳訴案」（94 年 2 月 4 日）、「台灣電力公

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程顧問服務等案，涉有財務上之違失案」（94 年 2 月 4 日）等 6 案之閱卷、蒐整資料及研析案情等協查先期作業，並持續列管各該案件之辦理情形。又針對近期社會關注之重大案件，如：「國內大量病死豬肉長期流入消費市場」（94 年 2 月 16 日）、「軍中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94 年 2 月 16 日）等 2 案，指派職員同仁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研擬調查作為等，並將所得資料簽奉送請相關單位，以為第 4 屆委員就職即行處理之參考。

監察院財產申報處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部分，計受理就（到）職申報 4 件、動態申報 3 件、更正申報 11 件，合計為 18 件。

監察院出版「監察院國際事務工作紀要 2002-2004」專書。